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整體規劃 都市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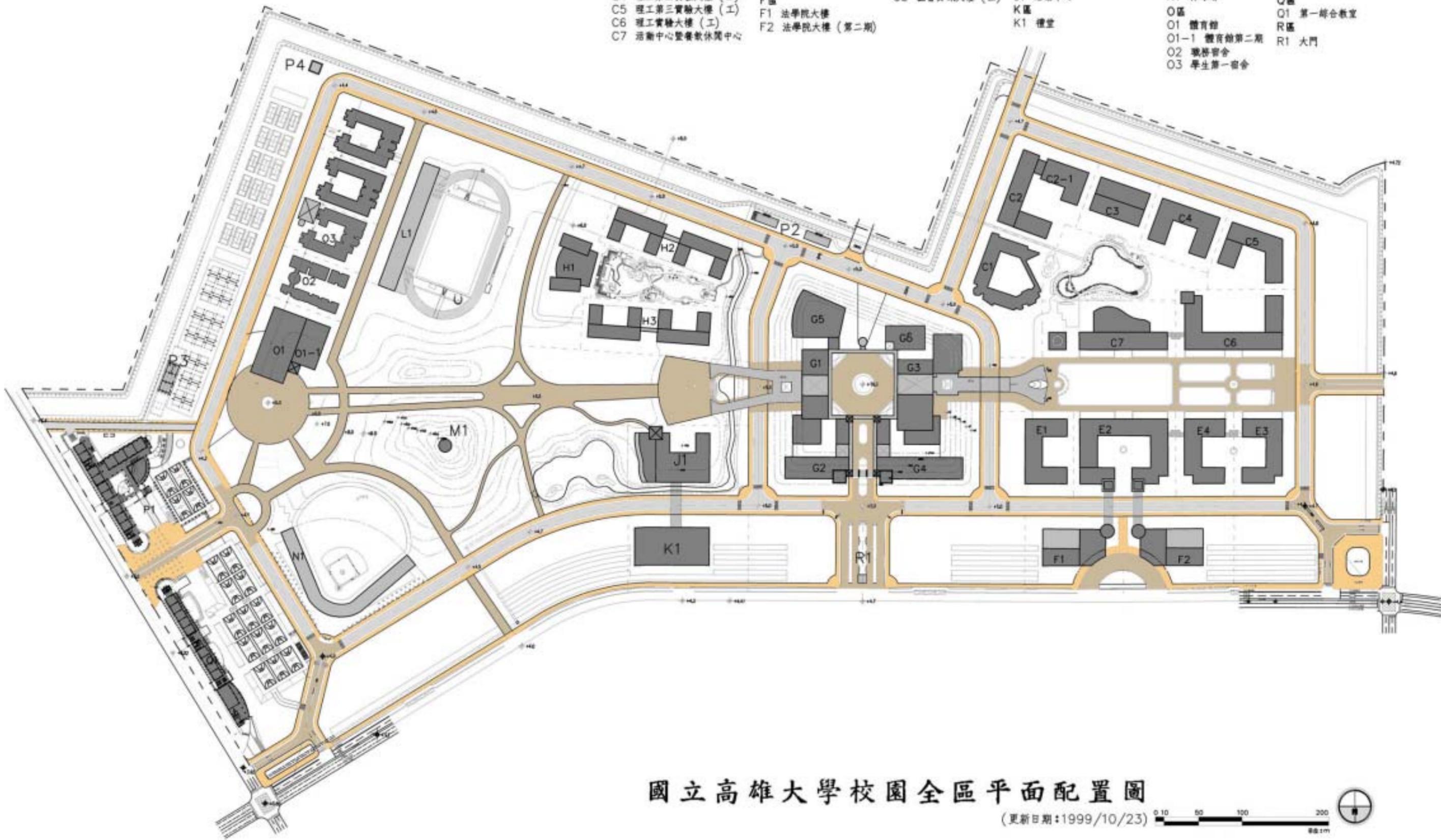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 壹、 校園整體規劃目標與意象
- 貳、 建築整體規劃配置目標與構想
- 參、 校園交通動線系統
- 肆、 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 伍、 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 陸、 無障礙空間設計準則
- 柒、 照明系統設計原則

- | | | | | | |
|-----------------|----------------|---------------|-----------------|-------------|-------------|
| C區 | E區 | G區 | H區 | L區 | P區 |
| C1 理工第二實驗大樓 (理) | E1 亞大藥學院大樓 | G1 行政大樓 (一) | H1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 L1 運動場 | P1 理工第一實驗大樓 |
| C2 生命科學院大樓 | E2 經濟管理學院大樓 | G2 行政大樓 (二) | H2 人文社會科學第一教學大樓 | M區 | P2 電力中心 |
| C2-1 生命科學院大樓第二期 | E3 經濟管理第一教學大樓 | G3 圖書資訊大樓 (一) | H3 人文社會科學第二教學大樓 | M1 多功能展示館 | p3 污水處理場 |
| C3 貴重儀器中心大樓 | E4 經濟管理第二教學大樓 | G4 圖書資訊大樓 (二) | J區 | N區 | p4 垃圾集中場 |
| C4 理工第四實驗大樓 (工) | F區 | G5 圖書資訊大樓 (三) | J1 活動中心 | N1 棒球場 | Q區 |
| C5 理工第三實驗大樓 (工) | F1 法學院大樓 | | K區 | O區 | Q1 第一綜合教室 |
| C6 理工實驗大樓 (工) | F2 法學院大樓 (第二期) | | K1 禮堂 | O1 體育館 | R區 |
| C7 活動中心暨餐飲休閒中心 | | | | O1-1 體育館第二期 | R1 大門 |
| | | | | O2 職務宿舍 | |
| | | | | O3 學生第一宿舍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全區平面配置圖

(更新日期:1999/10/23)



壹、校園整體規劃目標與意象

一、整體規劃設計目標

- (一) 為樹立大學城整體都市意象，並著重軸線、視覺焦點之設計，於本案規劃範圍內及校園周邊之建築，應有一定之規範準則為設計之依據，據此都市設計達成整體社區之和諧意象。
- (二) 設置都市設計準則之目標：
 - 1、強化核心校園之全方位功能。
 - 2、正確引導大學特定區以至周邊區域未來之開發與成長。
 - 3、確保都市發展與環境品質間之平衡發展。
 - 4、塑造廿一世紀新大學校園之都市設計意象。
 - 5、以成長性規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大學校園之整體意象

國立高雄大學為配合高雄地區中長程計畫所籌設的綜合性大學，其校園整體發展，必須與其校務發展計畫及所在都市發展密切配合，成為具有地方特色之現代化高等教育與文化之場所，依其功能定位所衍生的校園整體意象如下：

- (一) 成就優質的現代化大學校園：

配合校務短中展程計畫，經由適當的校園整體規劃，以現代的工程技術管理手法，創造良好的校園實質環境與優良的校舍建築作品。
- (二) 塑造地方特色之本土化大學校園建，反應當地環境特色之風土建築，營造出南台灣熱帶之色彩，並塑造高雄市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之意象。
- (三) 建立區域性之大學校園：

配合鄰近地區之發展計畫，建構合理之發展模式，帶動地方繁榮與提昇大高雄地區文化水準。
- (四) 創造森林式與休閒化的大學校園：

強調森林再造，以綠化及親水設施，使校園兼具教育及健康休閒功能，促使校園與鄰近社區自然融合。
- (五) 經營永續性的開放式大學校園：

強調校園之開放特質，並以成長性規劃，塑造並經營永續成長之大學校園。

貳、建築整體規劃配置目標與構想

貳、建築整體規劃配置目標與構想

一、建築整體規劃配置目標

(一) 塑造特定區之門戶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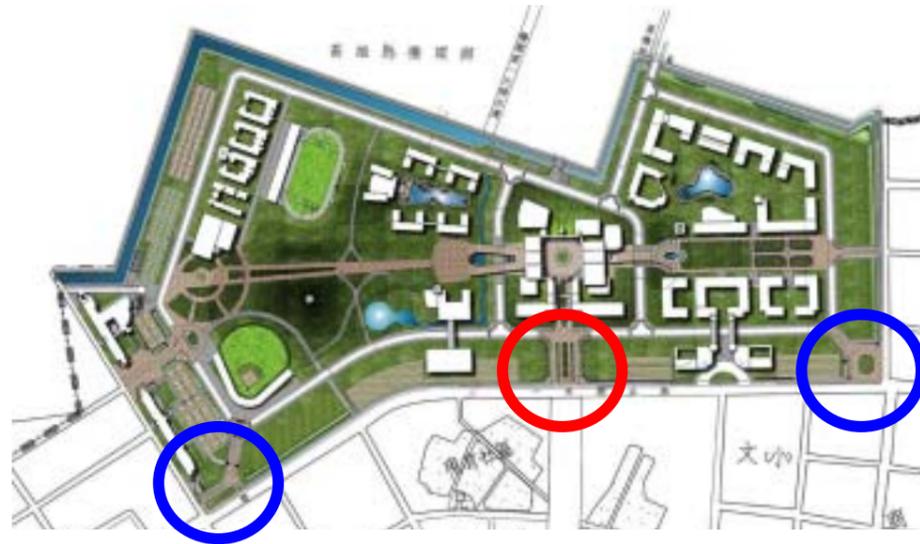
高雄大學位居特定區之樞紐位置，以六十米園道為其主要意象道路，因此在門戶的塑造上，必須以整體社區為考量，並考慮正向與側向門戶呼應之入口意象。

(二) 延續都市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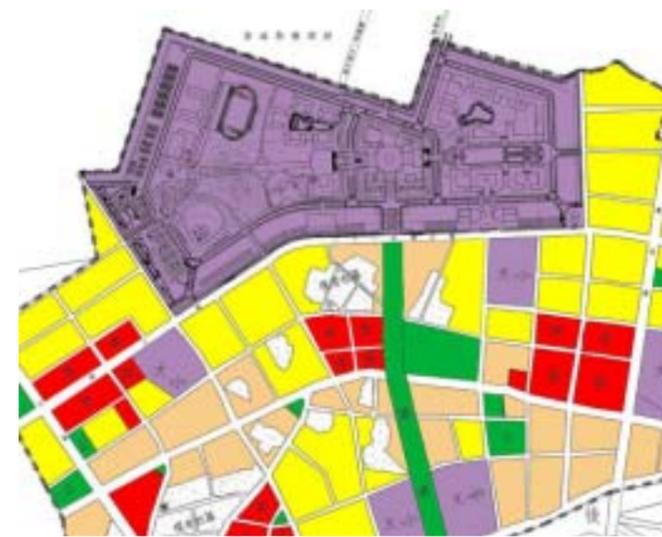
高雄大學的定位之一是開放式大學，因此在社區的互動上不祇是口號，在規劃設計上必須同時考慮都市道路，紋理所形成之涵構，將活動空間延續，期使校園與社區形成互動，達成開放式大學之目的。

(三) 軸線之型塑：

整個高雄大學特定區以 60 米園道為主軸，延伸至校園之後以中央廣場為核心，與校園東西向綠軸形成交集，同時考慮未來校園向北擴充之後，有一綠帶軸線向北延伸。在主要軸線上兩側應有都市設計之管制，以強調出特定區之地標軸線意象。



都市門戶意象



都市紋理



校園軸線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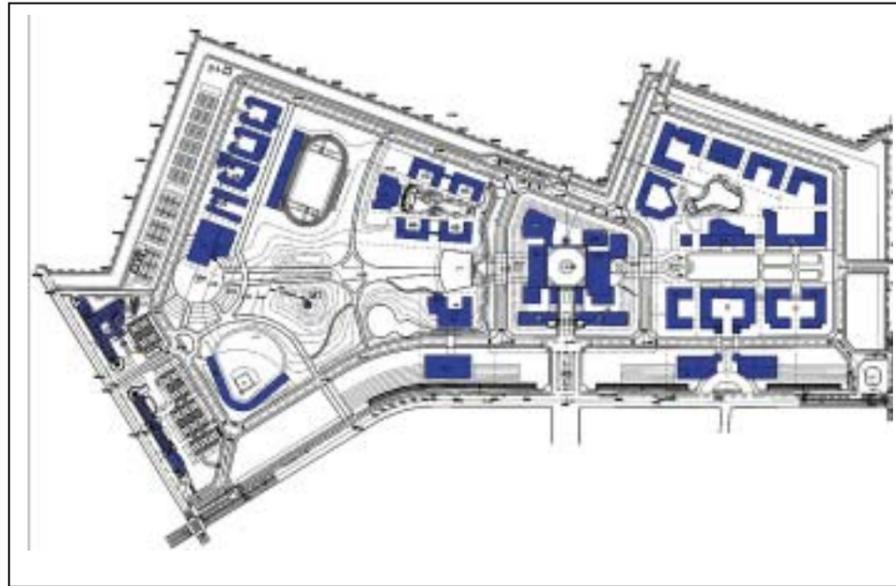


軸線焦點與地標建築

貳、建築整體規劃配置目標與構想

二、建築整體規劃配置構想

- (一) 以中央廣場作為核心地標：
在特定區中之三大軸線是以中央廣場為轉軸之核心，並為特定區及學校行政中樞，在中央廣場四周之建物應結合中央廣場一體設計成為特定區之主要空間地標。
- (二) 型塑內圍建築之基座對應關係：
要求面對各區中央開放空間之基地建築物，應有相同元素及材質於建築型態上產生可供辯識且相互協調之基座，從而形塑各區核心開放空間之場所精神。
- (三) 塑造角地開放空間之意象：
校園周邊相連之街角，通常是活動的匯集地，同時在視覺上也是最明顯的地方，因此為解決活動的匯集所造成的雍塞，必須以開放空間來處理，減少活動與視覺上的衝突。
- (四) 形成特色之天際線：
高雄大學校園全區之天際線第一個層次以地形變化為主，以中央廣場為中央向兩側漸緩降低，塑造出中央高、兩側低之天際線意象；第二個層次再依據地形的變化，建築物座落再以東側較高西側較低，方便眺望台灣海峽。
- (五) 指定地標建築：
校園都市意象之形成，由中央軸線串聯核心建築，並藉著由各分區之地標建築界定邊界及塑造節點意象，以創造出具自明性之校園空間意象。



建築群基座對應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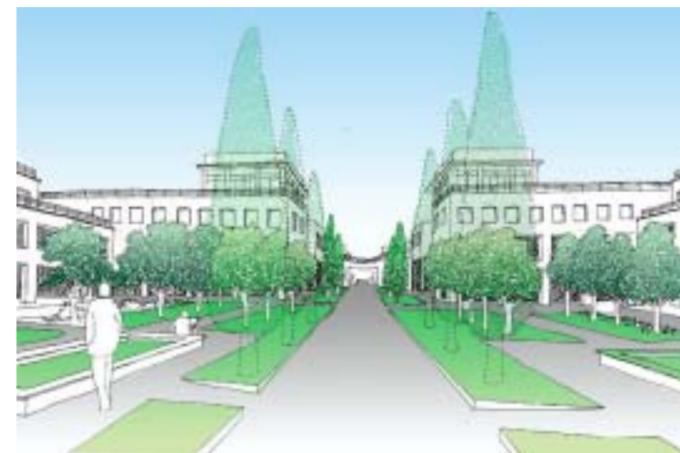
中央廣場四周之地標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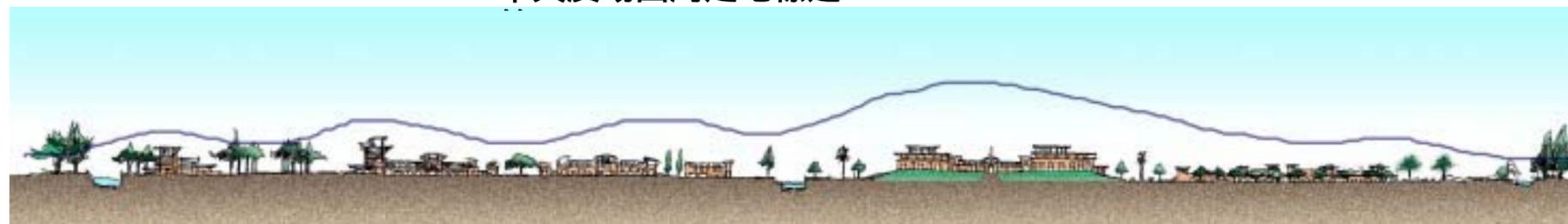
大學園道之都市意象



綠化之動線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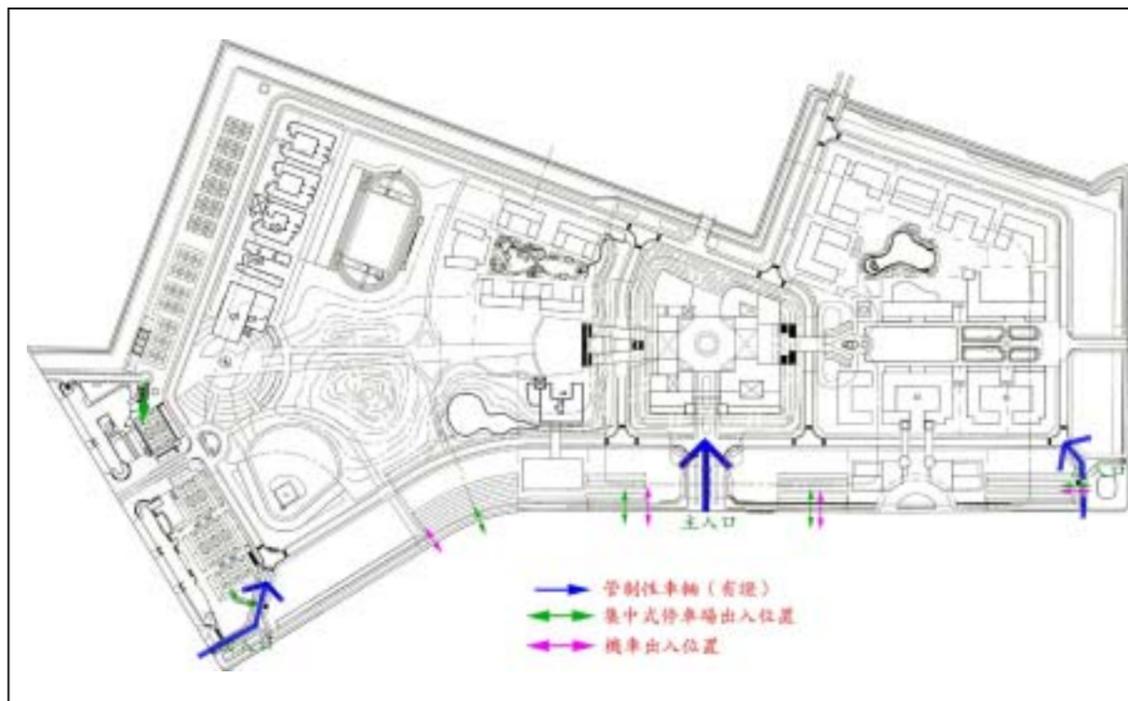
綠軸廣場



全區天際線示意圖



區外交通系統圖



校園交通系統圖

參、交通動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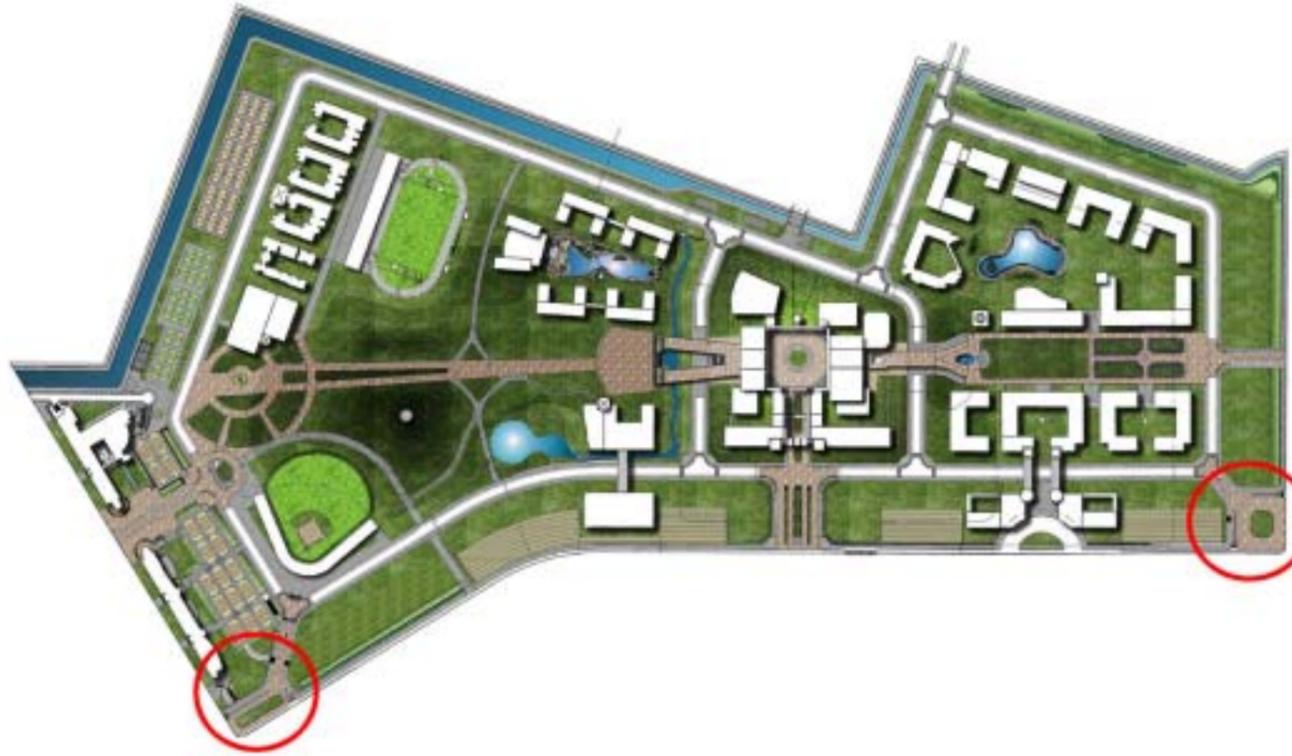
一、交通動線之目標及構想

(一) 交通系統規劃目標

1. 考量與校園周邊地區之交通動線之銜接。
2. 延續都市紋理及沿街活動。
3. 校園內人車分道，使人行步道系統完整舒適。
4. 考量使用者特性和需求設置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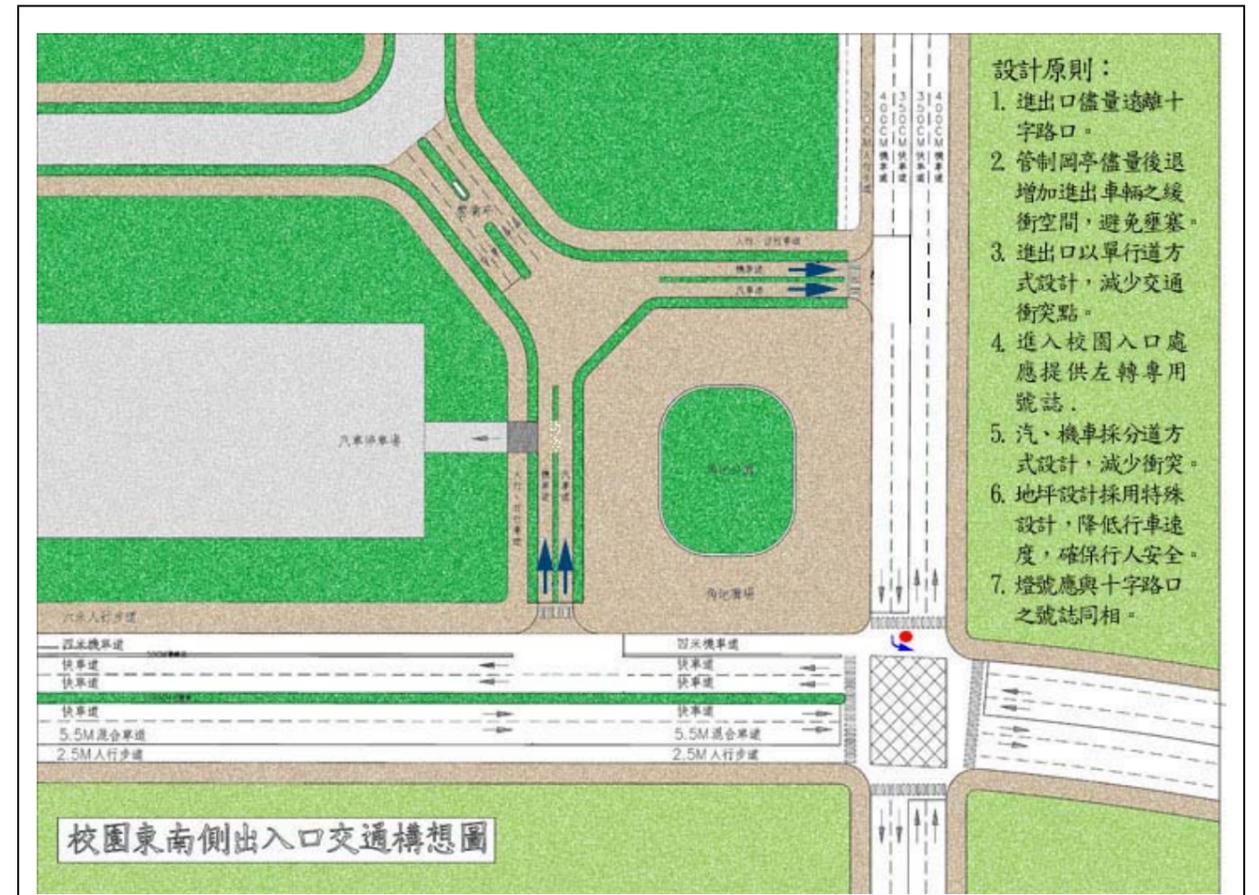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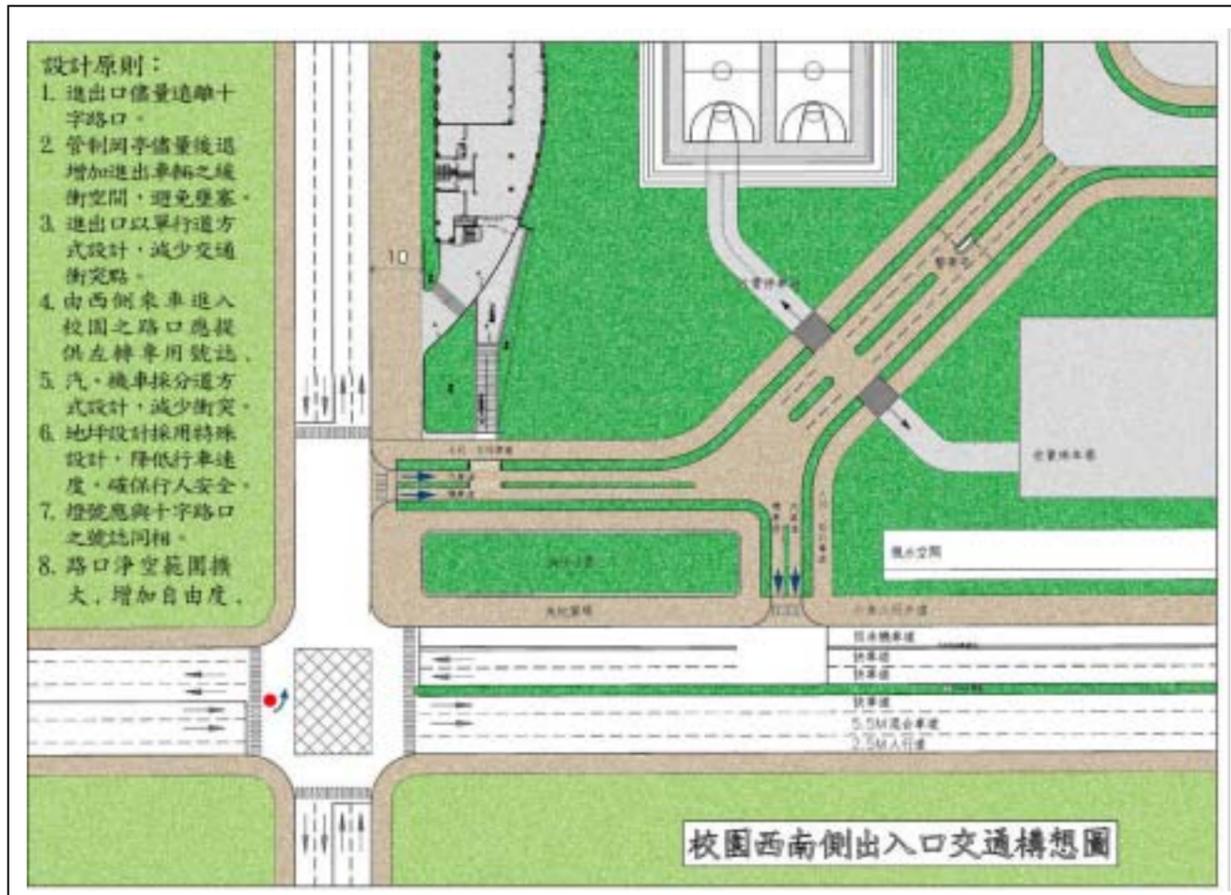
(二) 通動線之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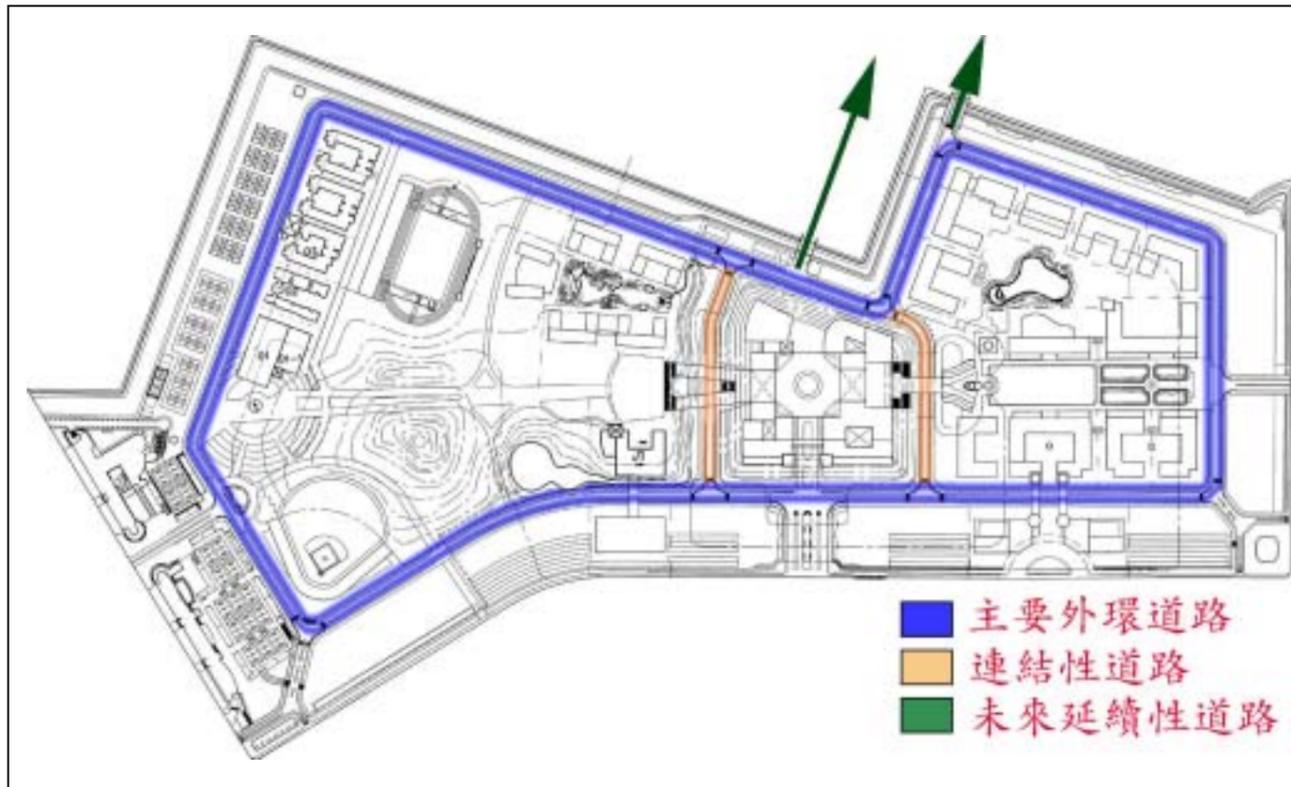
1. 主要出入口設置於校地南側與社區六十米圓道之交會處。
2. 次要出入口設置於校地東、西兩側。
3. 限制校外車輛進入校園，在東南、西南兩側臨二十一米道路設置大型地面停車場供外車使用。
4. 禁止機車進入校園，於次要出入口外圍設置機車停車位，供機車使用。
5. 於校園各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周邊設置自行車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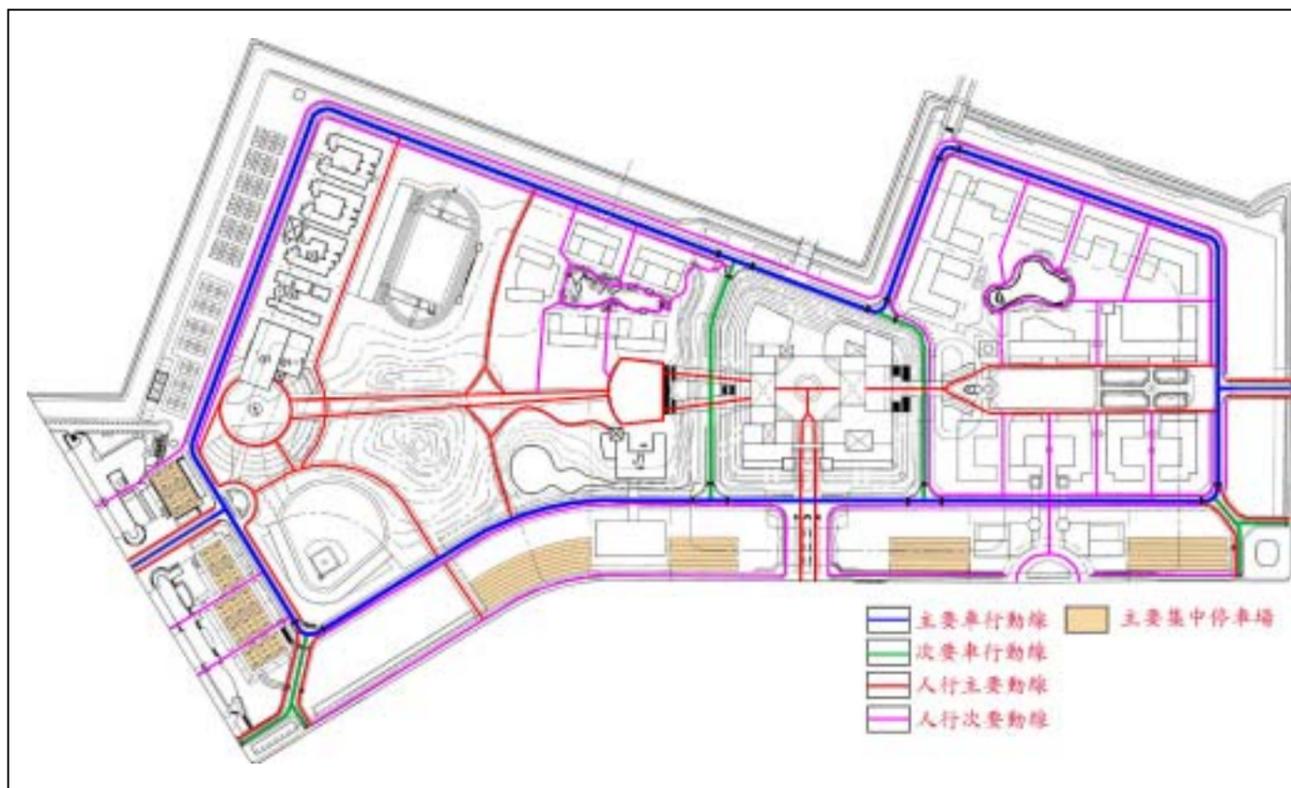
高雄大學東南、西南側入口設計：

- 一、 依據都市計畫道路規劃，藍昌路及德行路為主要連外道路，高雄大學面臨之德正路為區內之次要道路之一，因此德正路主要是服務高雄大學及兩側住宅區為主，交通旅次及流量不若藍昌路及德行路複雜。
- 二、 校外車行動線分析：
 - (一) 由藍昌路進入校園者，由東南側之進出口服務。
 - (二) 由德行路進入校園者，由西南側之進出口服務。
- 三、 校園進出口遠離十字路口，減少交通衝突。
- 四、 管制崗亭儘量後退，增加進入校園車輛之緩衝空間，避免擁塞。
- 五、 採用單行道、人車分道及車種分道方式，簡化車流動線。
- 六、 單行道採用順時針方向，讓車輛順向進入及離開校區。
- 七、 進入校園西南側及東南側離開校園與德正路之十字路口提供左轉號誌燈，供進入校園之動線使用。
- 八、 交通衝突點產生於校園內部，建議車道地坪利用材料特性或減速設施降低車行速度，確保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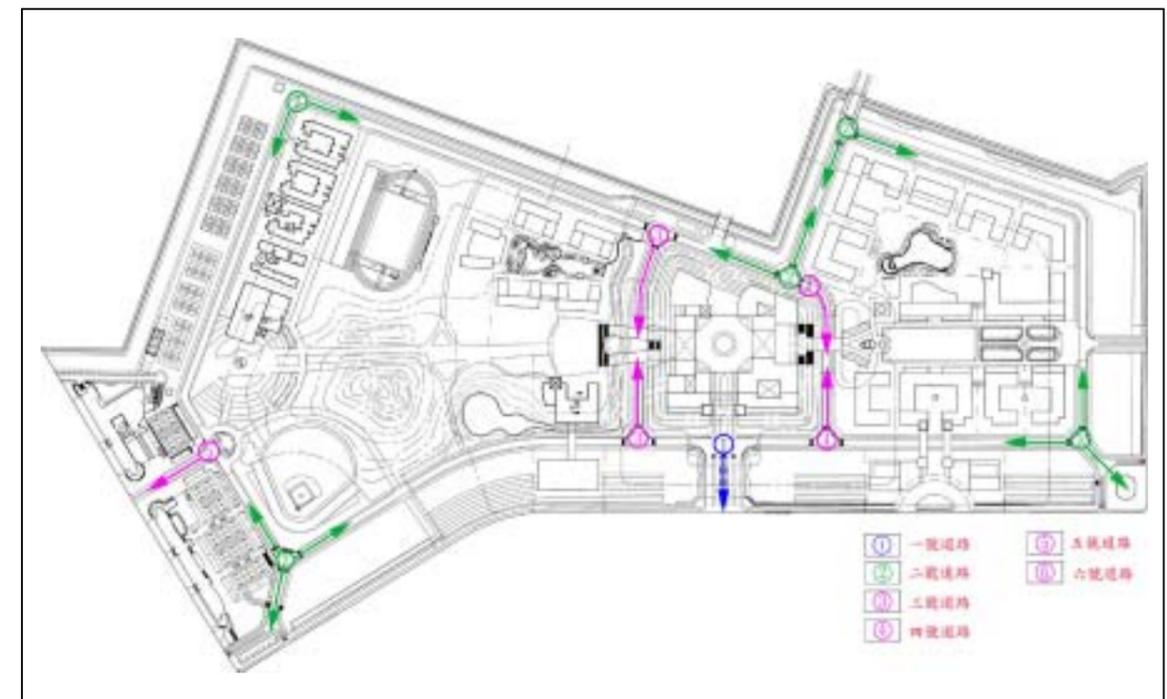




校園環路示意圖



人車動線示意圖



道路編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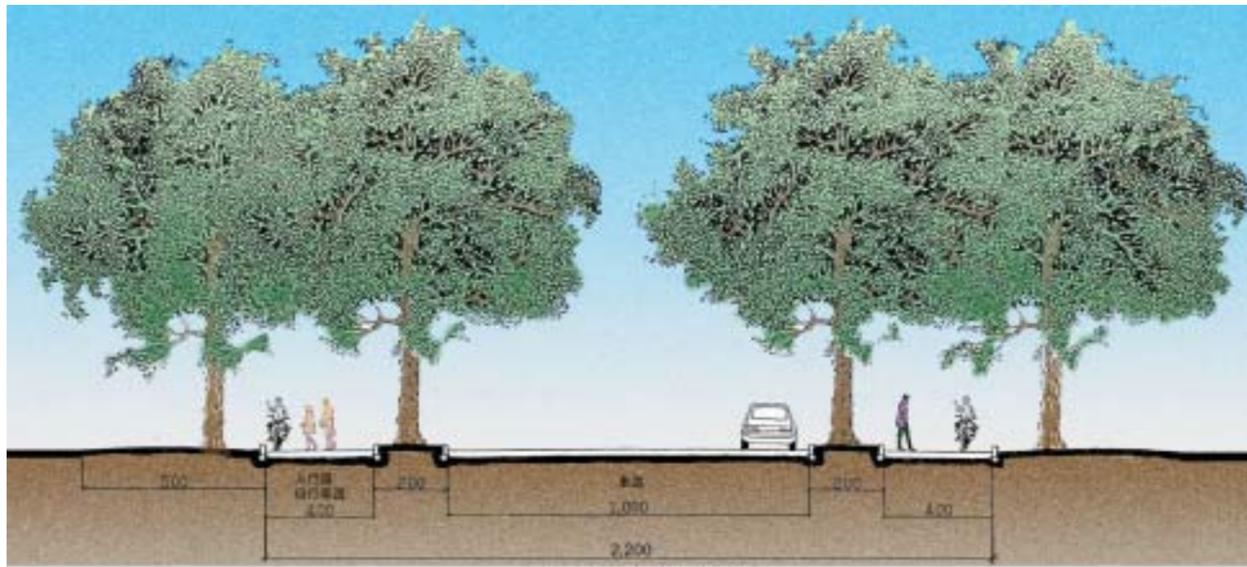
二、道路系統

(一) 道路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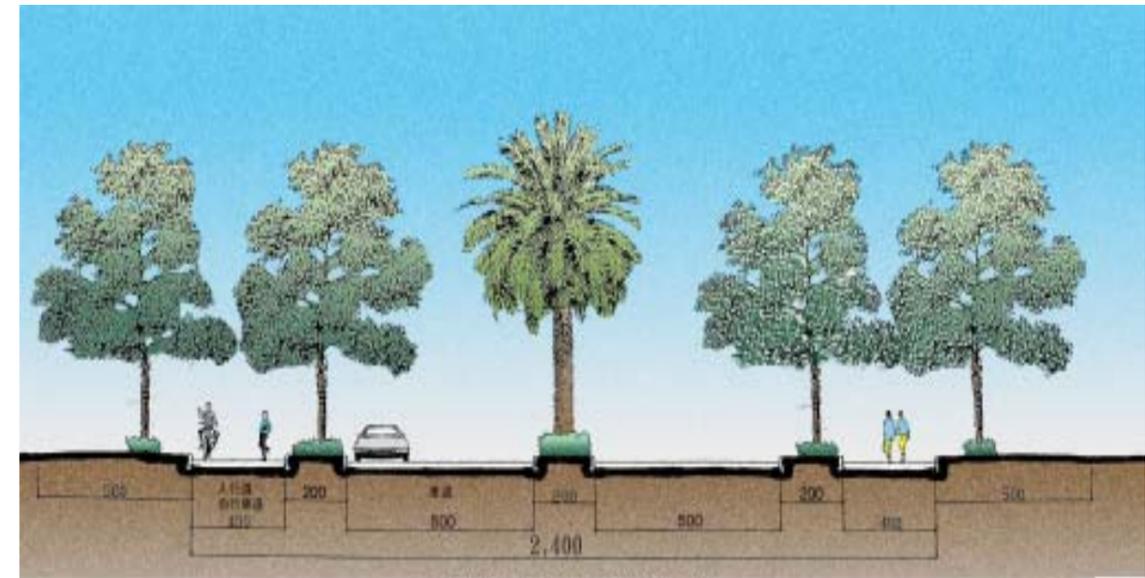
1. 校園基地形狀狹長，因此在考量外環道路時，將校園分為一個主要外環道路。
2. 另以左右兩個聯結道路，與外環道路將整個校園連接起來。
3. 同時考量未來發展需要，往北延伸中央主要外環道，連接未來校區。
4. 以此種方式形成三個外環連接之方式，可減少汽車在校內行進的距離，同時方便緊急救護、逃生及服務之動線。

(二) 道路斷面規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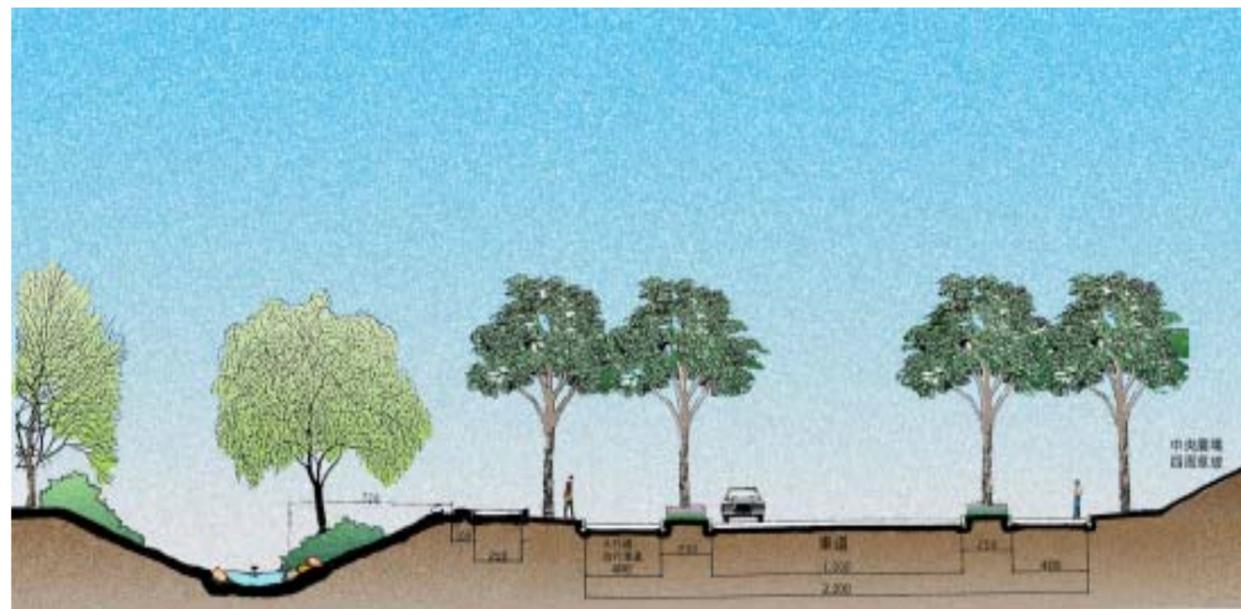
1. 校園內道路採人車分道原則規劃，並提供自行車專用道。
2. 根據道路支段面寬度及活動量來配合設置路燈、指標系統等校園家具，並應整合其他公用設備之地面突出物，塑造優美之道路路線型景觀。



22 米主要環路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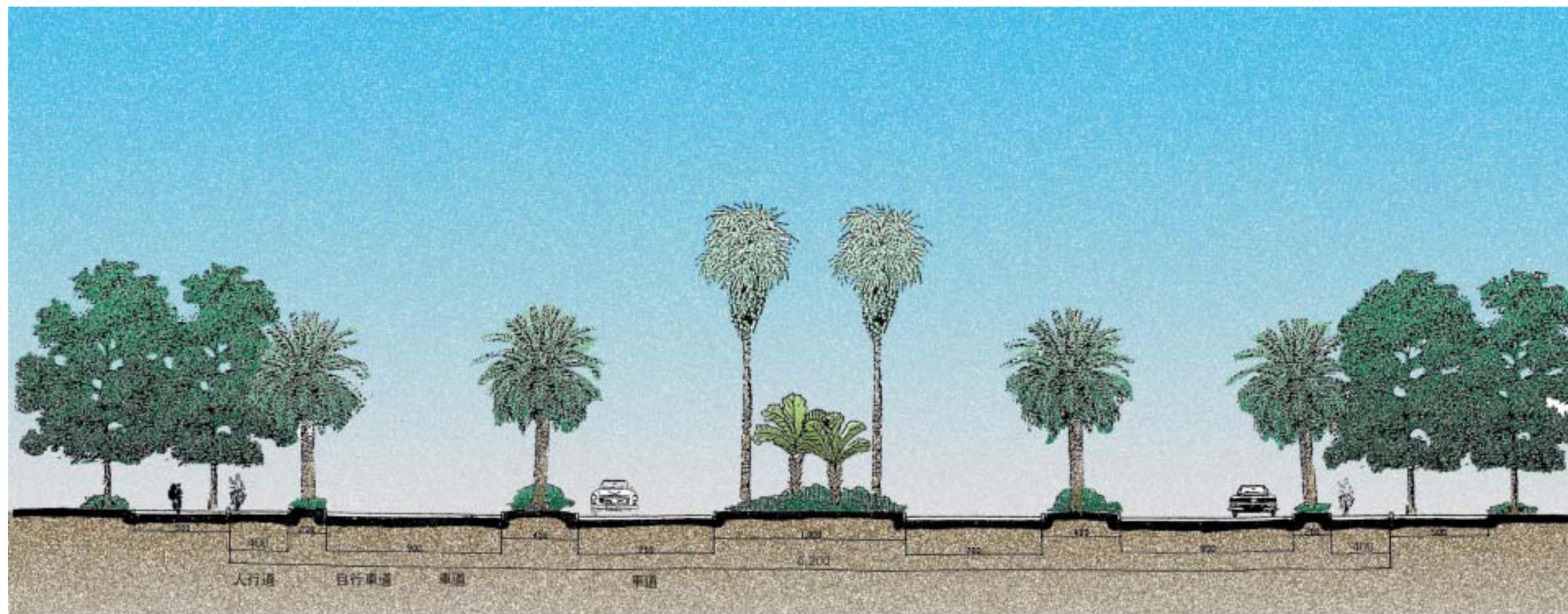
24 米次要出入口道路斷面圖



22 米連結性道路斷面圖（西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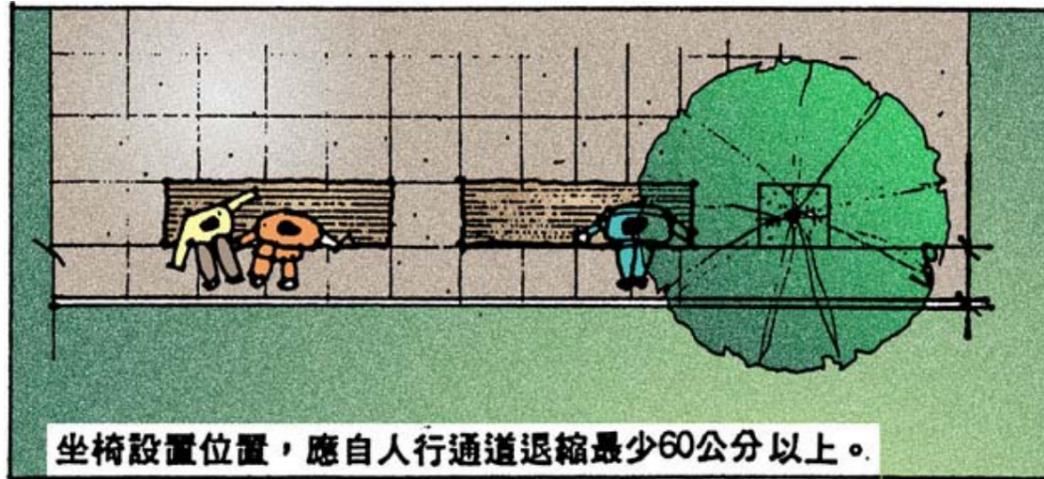


22 米連結性道路斷面圖（東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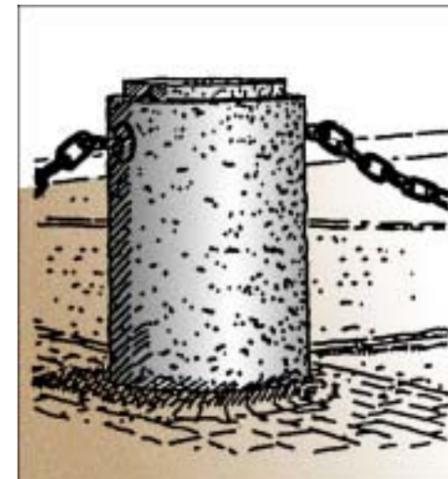


62米主入口道路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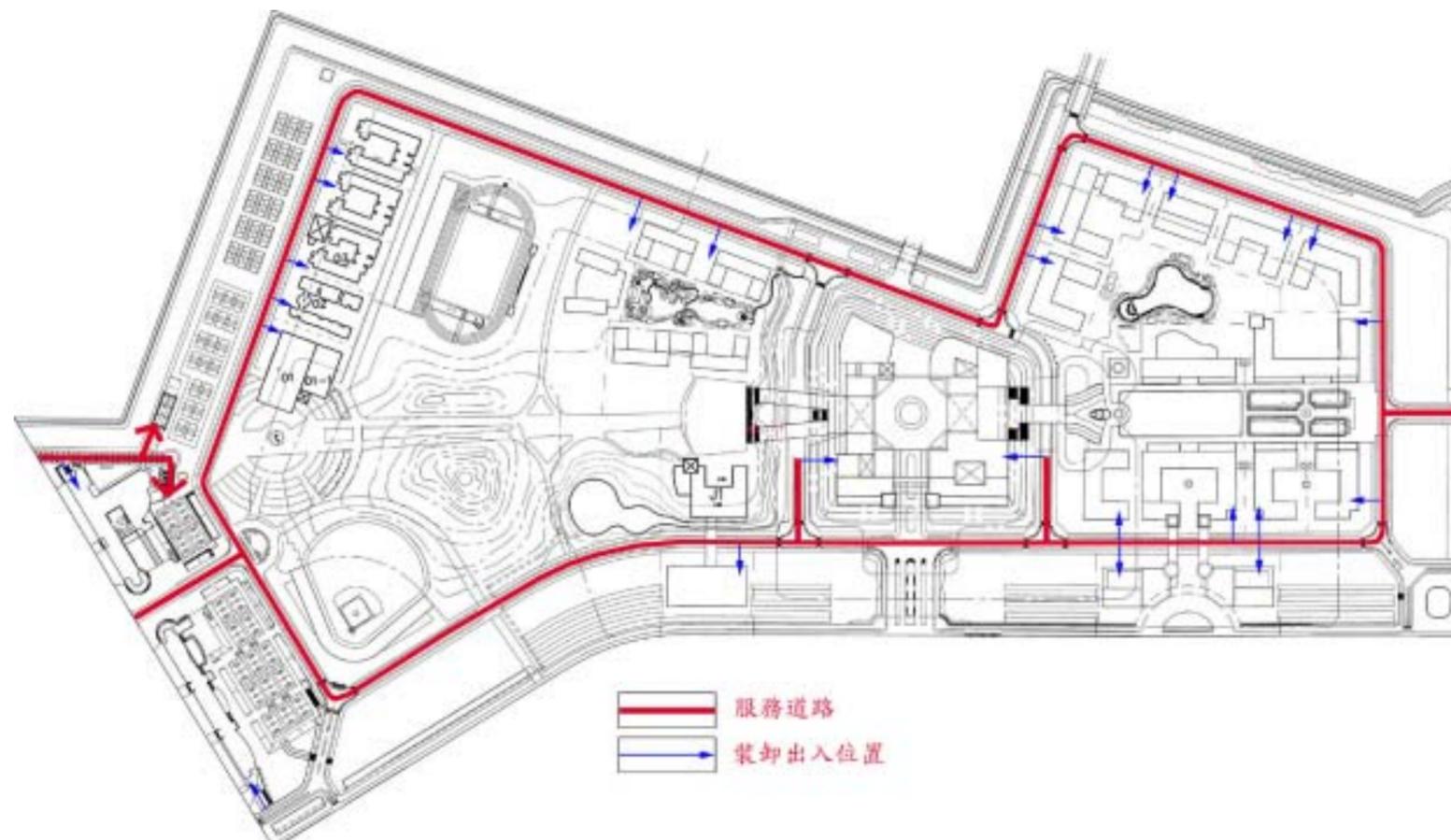
服務動線示意圖



休息座椅配置示意圖



路樁示意圖



三、人行步道系統

(一) 道路規劃原則

整個校區設置一套人行步道系統貫穿全校，步道系統的佈設方式主要與開放空間系統相符，校內形成一步道網絡，再與社區都市之紋理相連接，與都市涵構成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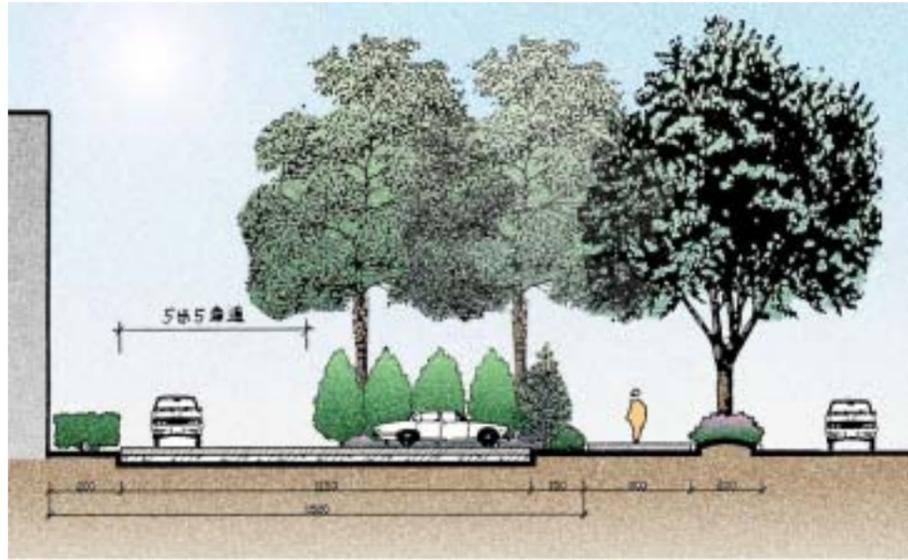
(二) 道路斷面原則

人行步道應保持良好之視覺景觀，保持整齊一致之風格，配合廣場、綠軸、街角等不同需求與風格來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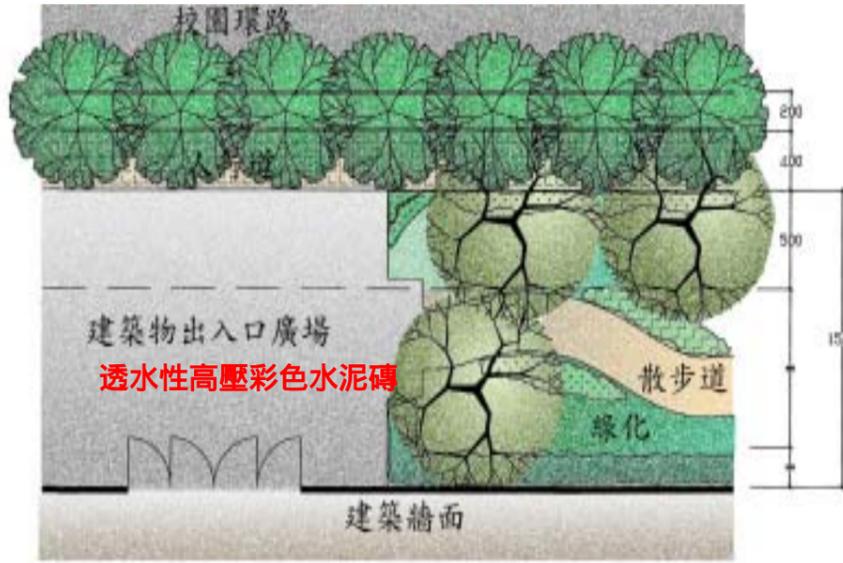
四、服務動線系統

服務動線出入口位置之選定主要應考慮減少對視覺景觀及行人活動之衝擊，其準則如下：

1. 服務動線出入各區各建築物之車道，應儘量與停車場出入車道合併，避免造成人行道上過多之缺口，影響行人的活動。
2. 服務動線應配合裝卸停車位及卸貨空間整體考量。
3. 服務動線之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下列位置：
 - (1) 面對主要廣場開放空間之位置。
 - (2) 行人活動頻繁之位置。
 - (3) 正對對街或相對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位置。
 - (4) 區內道路轉角 30 公尺範圍內之位置。
 - (5) 公共藝術品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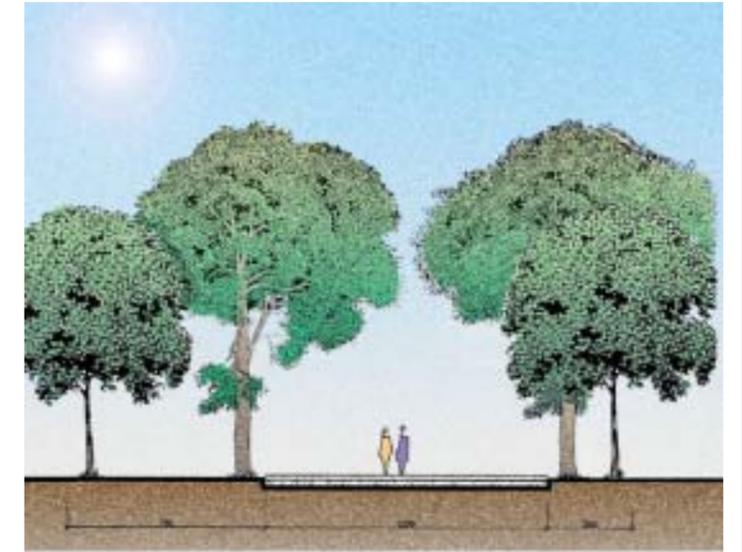


路邊停車空間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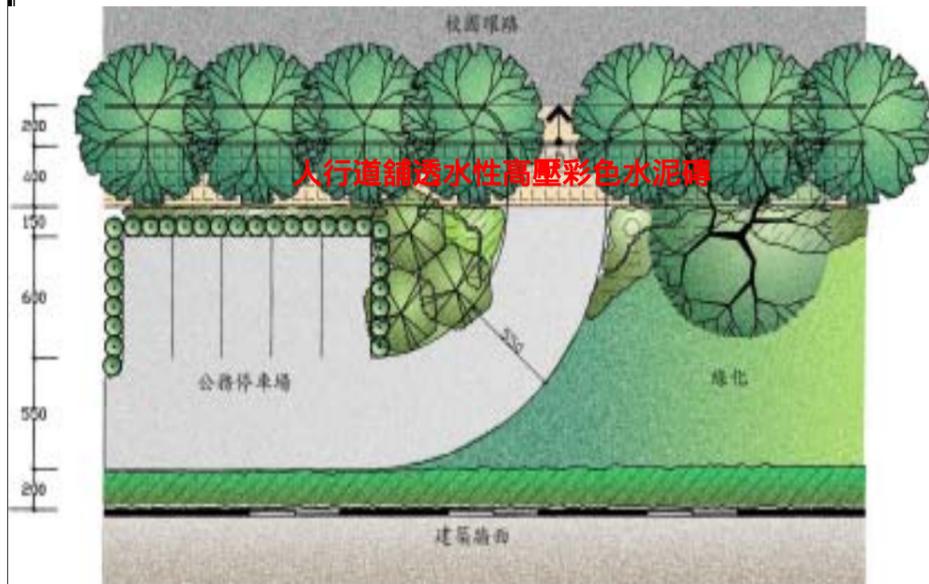


建築物出入口廣場景觀平面示意圖

建築物出入口廣場景觀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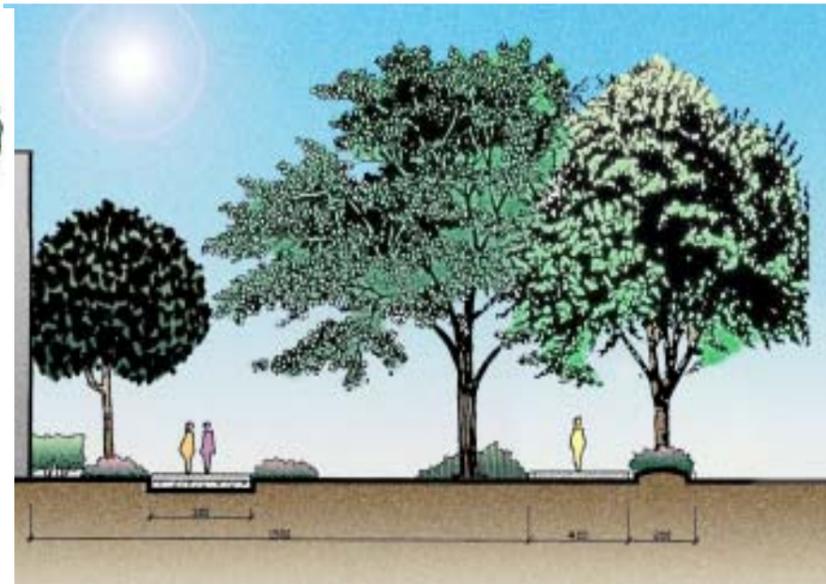


20米人行步道斷面圖



路邊停車空間平面示意圖

路邊停車空間平面示意圖



建物臨道路側之景觀剖立面圖



臨親水空間步道斷面圖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一、總則：

(一)指定退縮牆面線

全區建築物臨接到路側之牆面線，均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5 米為建築物之牆面線。

建築物之主要牆面以貼齊退縮牆面線為原則，若有突出於牆面線之量體，亦應考慮以透空或玻璃等較輕盈之量體為之。

(二)軸線

校園內共有三個主要軸線（60 米園道主軸、東側歐式廣場綠軸及西側森林式綠軸）及一個次要軸線（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及未來校園往北延伸之轉軸，凡應與軸線配合之建築物應採整體規劃考量，塑造出軸線特性，使其具自明性，各軸線端點之建築物量體及材料之運用必須達到莊重、親和及穩重之視覺效果，以建立整體校園主題建築之特色。

(三)工程分界點

為考慮校園整體綠化植栽之一致性，每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五米範圍內之綠化均屬校園綠化工程，同時建築工程之綠化應配合全校性之綠化原則進行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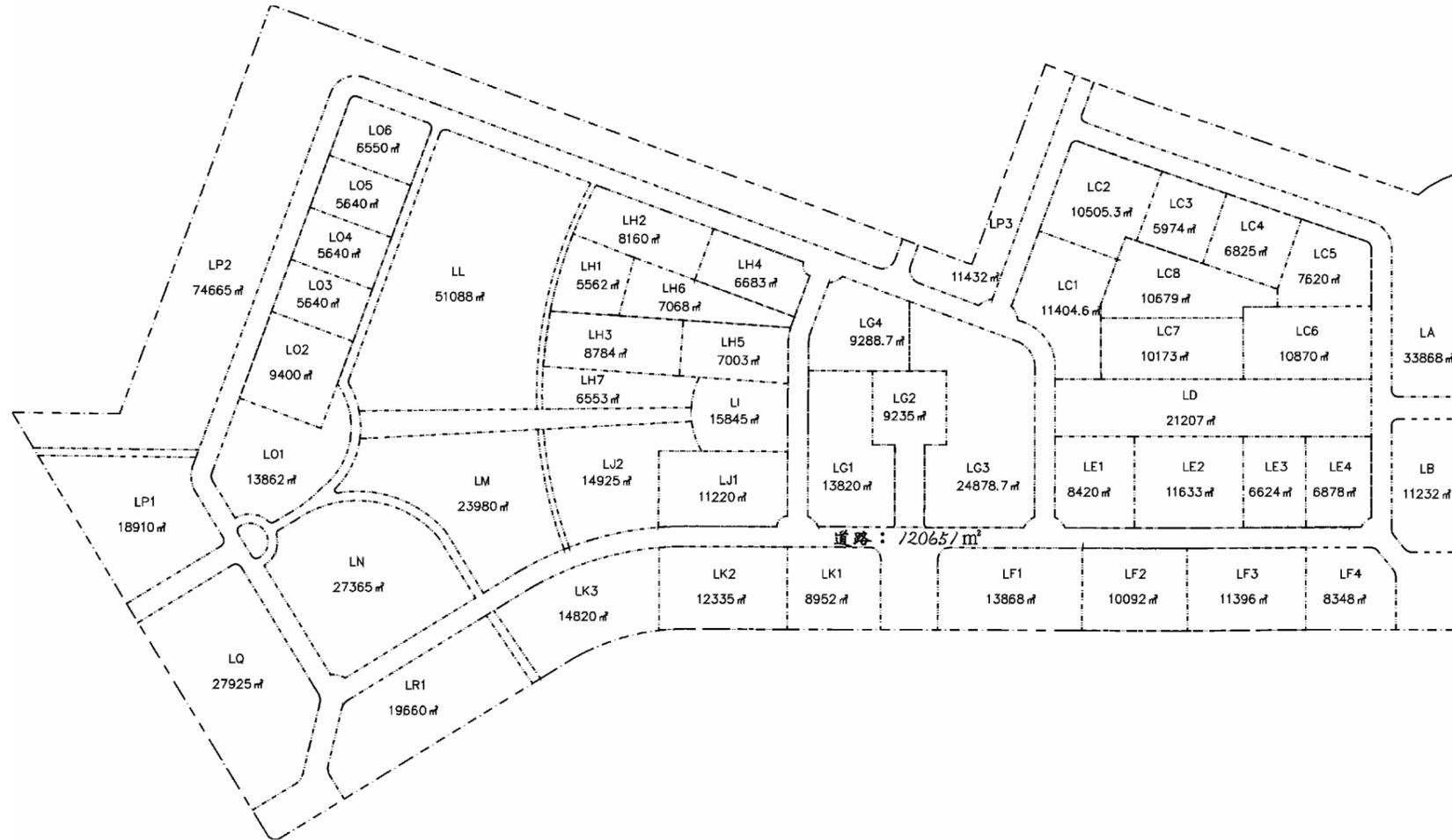
(四)停車檢討

校園內每一建築案應儘量滿足自身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建築經費及地下室使用，不足部分得與全校性之停車共同設置檢討之。

(五)防空避難室

校園防空避難空間得集中附建，但應滿足法令要求，即校舍任一點至鄰近防空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 3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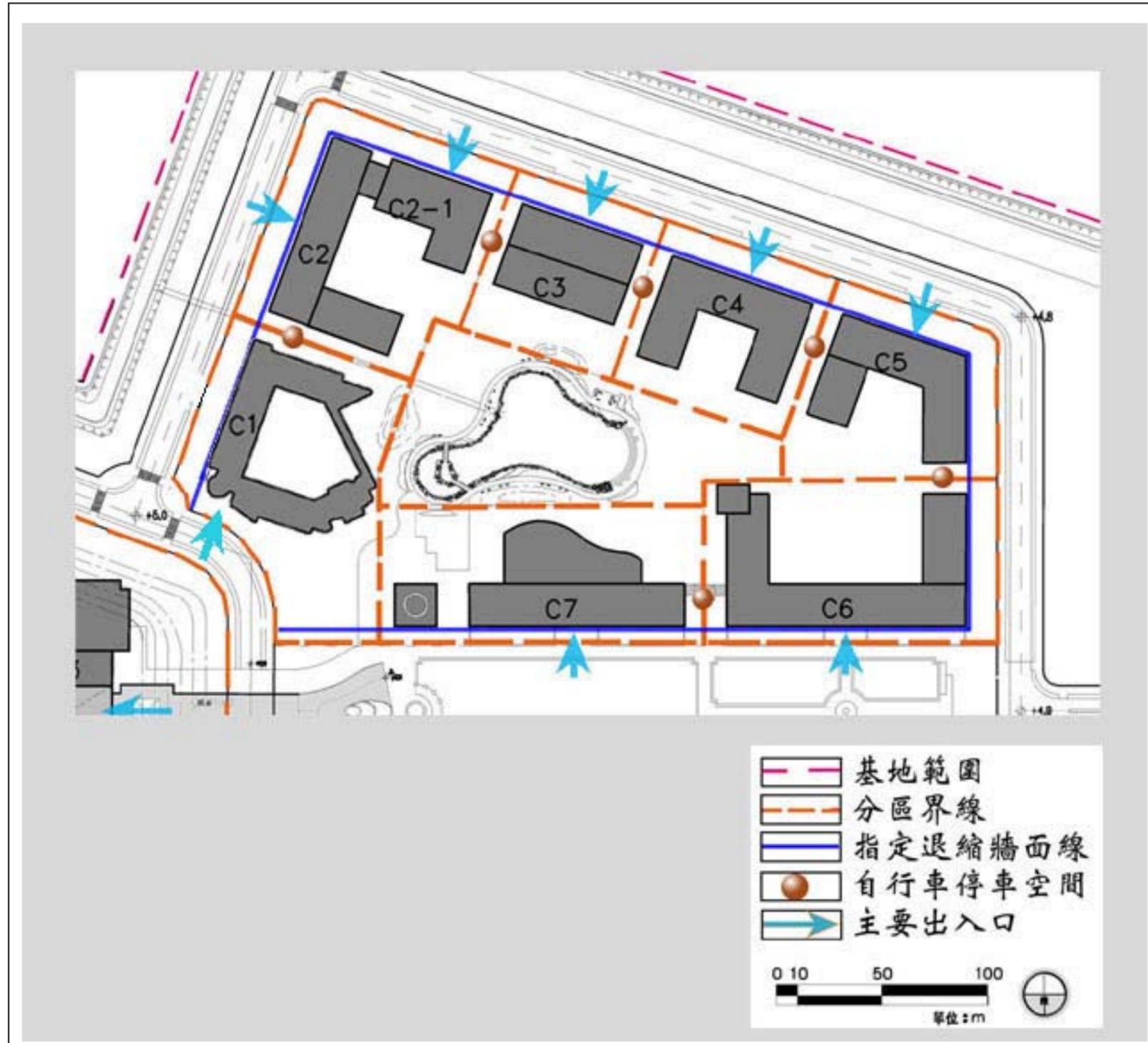
(六)以上規定為原則性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以特別規定為主，後續建築規劃者應參考全區規劃之電子圖檔上之諸項限制，並應於負責規劃之建築物相關資料更新全區配置圖。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二、理工學院區（C區）配置準則：

- (一) 理工學院南臨綠軸廣場，在量體上必須與管理學院配合，共同塑造軸線之意象。
- (二) 本區中庭之調節水池屬基地工程。
- (三) 本區外牆之牆面線應保持一致，塑造一連續之街立面。
- (四) 區內之地面通廊接和界面、形式、材料應整體規劃，分段施工。
- (五) 相關資料檢討：



理工學院（C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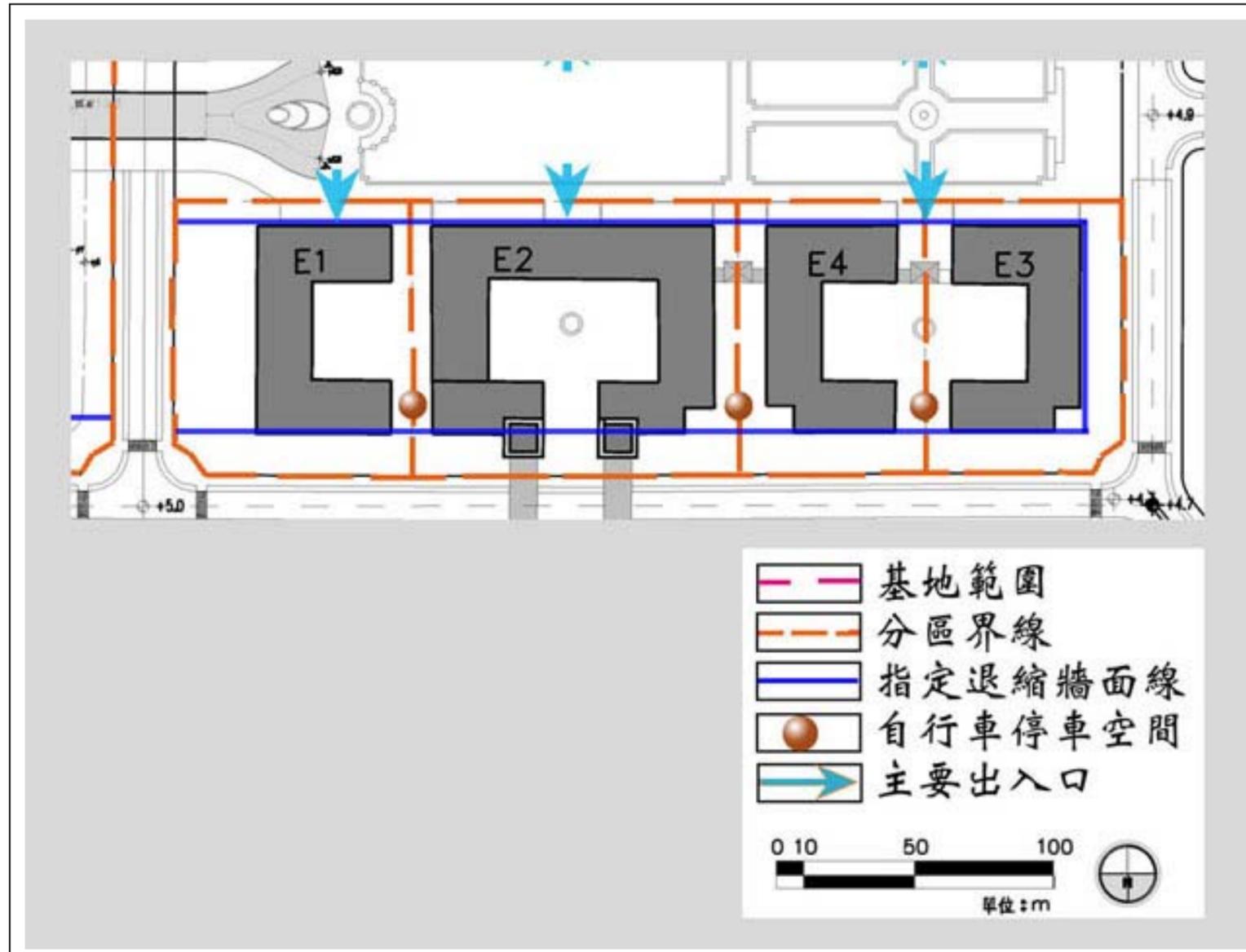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LC1	10955	4382	26292
LC2	10955	4382	26292
LC3	5974	2390	14338
LC4	6825	2730	16380
LC5	7620	3048	18288
LC6	10870	4348	26088
LC7	10173	4070	24415
LC8	10679	4272	25630
合計	74051	29622	177723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三、亞太事務及經濟管理學院區 (E 區) 配置準則：

- (一) 本區北臨綠軸廣場，應自廣場邊界退縮 10 公尺為指定退縮牆面線，整體建物量體臨廣場側應與理工學院配合，並確保兩區之通路貫穿。
- (二) 本區建築物之量體應以南北面向之建築量體為主體，東西面向之建築為次，以減少日照耗能。
- (三) 本區之建築物建議以地面通廊相連接，並應保持通廊之地面順平，儘量減少高低落差，必要時以斜坡處理之。
- (四) 建議考慮與法學院之天橋連接。
- (五) 相關資料檢討：



亞太事務及經濟管理學院區 (E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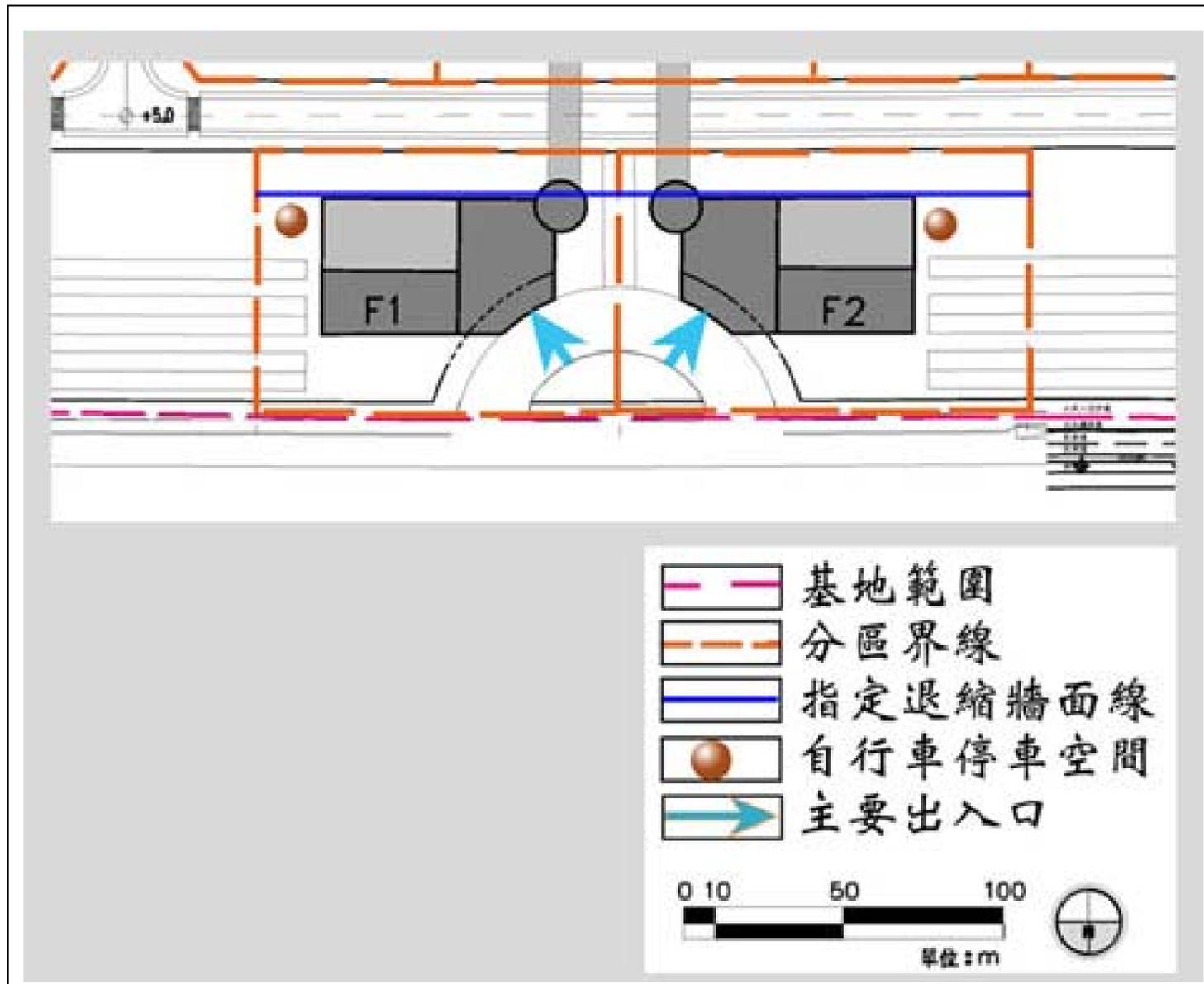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LE1	8420	3368	20208
LE2	11633	4654	279192
LE3	6624	2650	15898
LE4	6878	2751	16508
合計	33555	13423	331806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四、法學院區（F區）配置準則：

- (一) 本區臨區內道路側退縮 15 米為建築牆面線。
- (二) 本區南臨 21 米道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十米綠帶（依據都市計畫辦理）。
- (三) 法學院應為 21 米道路對側之道路端景，並應提供連通之通道。
- (四) 建議與經濟管理學院以天橋連接。
- (五) 相關資料檢討：



法學院區（F區）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LF1	13868	5548	33284
LF2	10092	4037	24220
LF3	11396	4560	27350
LF4	8348	3340	20035
合計	43704	17485	104889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五、5.教學行政區（G區）配置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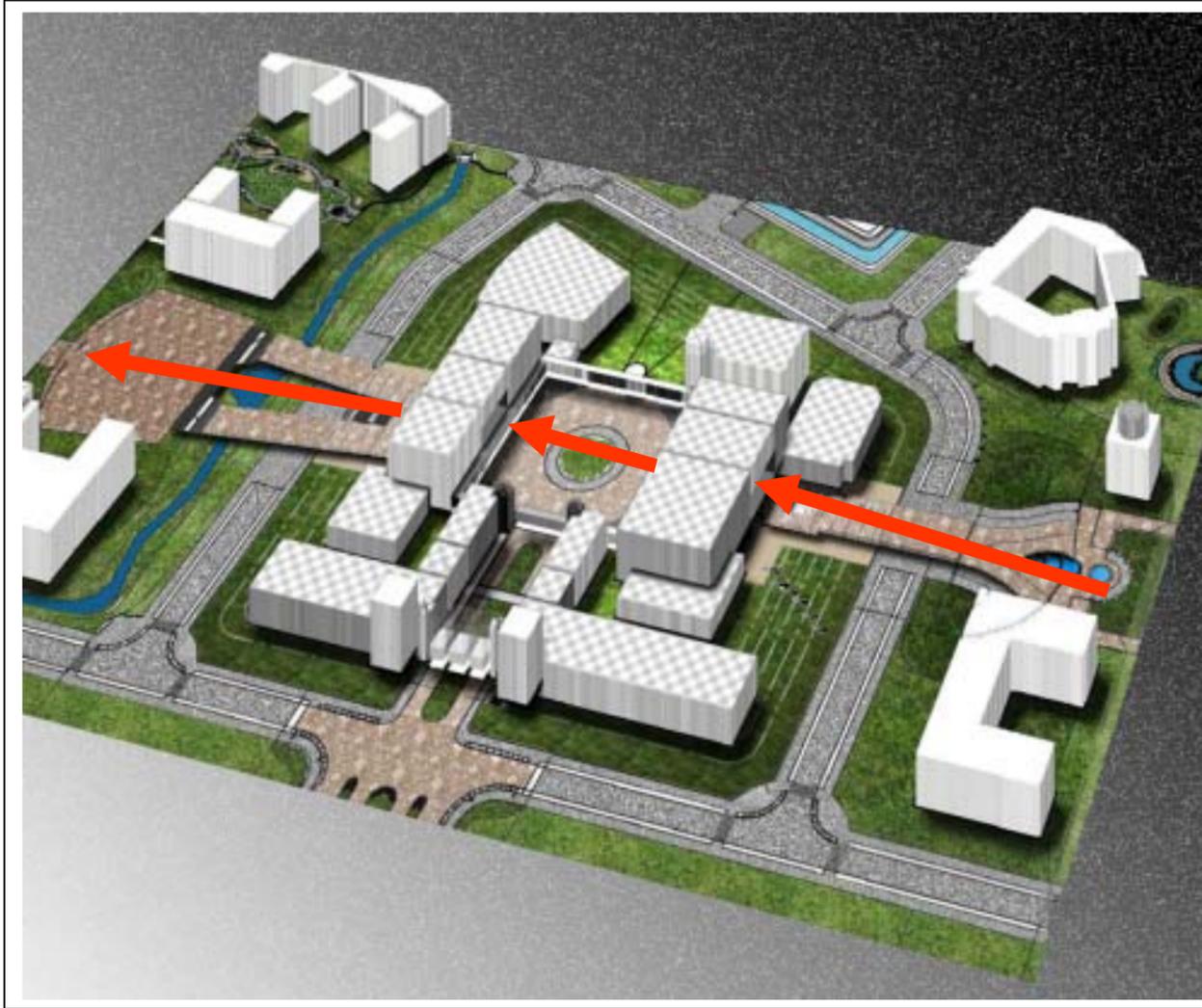
（一）中軸的穿透性

圖書資訊館位於校園東西向綠軸上，是視覺焦點同時也是動線穿越之節點，因此希望該建築物位於軸線之地面層能挑空或圍塑出一定寬度之通道供行人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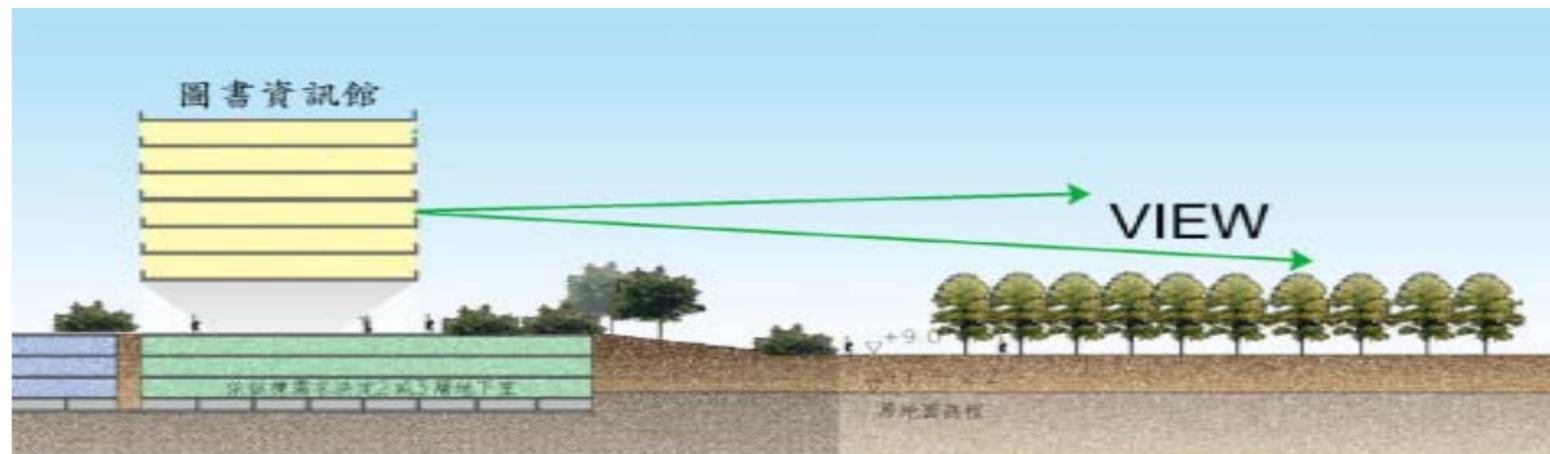
（二）建築量體及高度管制

位於中軸線上之建築物希望能稍高（五層以上），以便能眺望台灣海峽及俯瞰東西向綠軸。

（三）建築群高度關係建議有高低錯落之感覺避免單調乏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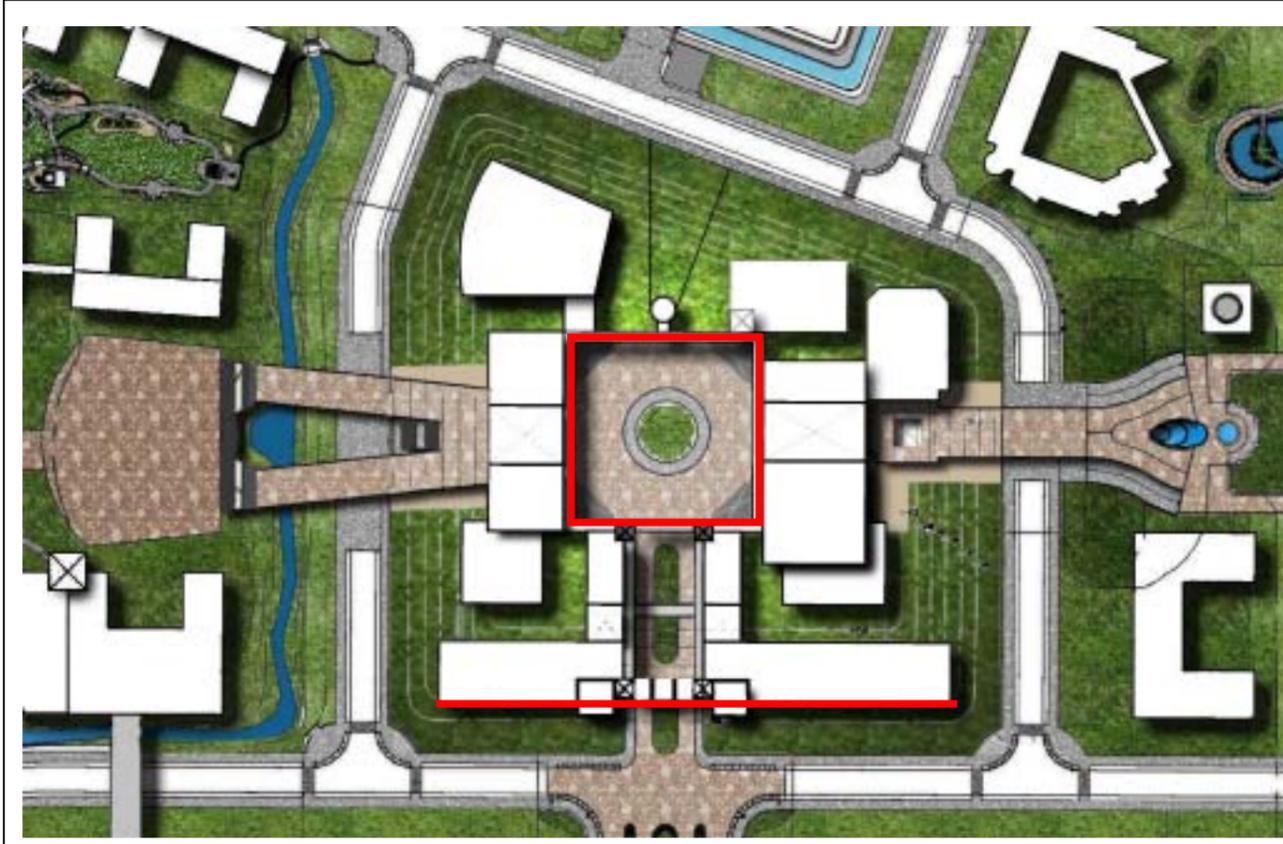
中軸的穿透性



高度管制與視覺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 (四) 中央廣場牆面線規定
為塑造中央廣場之場所意象，以廣場中心點向四面擴展至 80x80M 之牆面線指定位置。
- (五) 整體規劃、分期興建
中央廣場內之建築物應整體規劃、分期興建，圖書資訊館共分三期，短程樓地板需求約為 17,600 m²、中程為 13,200 m²、長程為 13,200 m²。其中短、中程階段應整體規劃、整合動線、造型、材料、顏色等規範，長程階段則建議以量體方式規劃可行方案。



牆面線規定



分期興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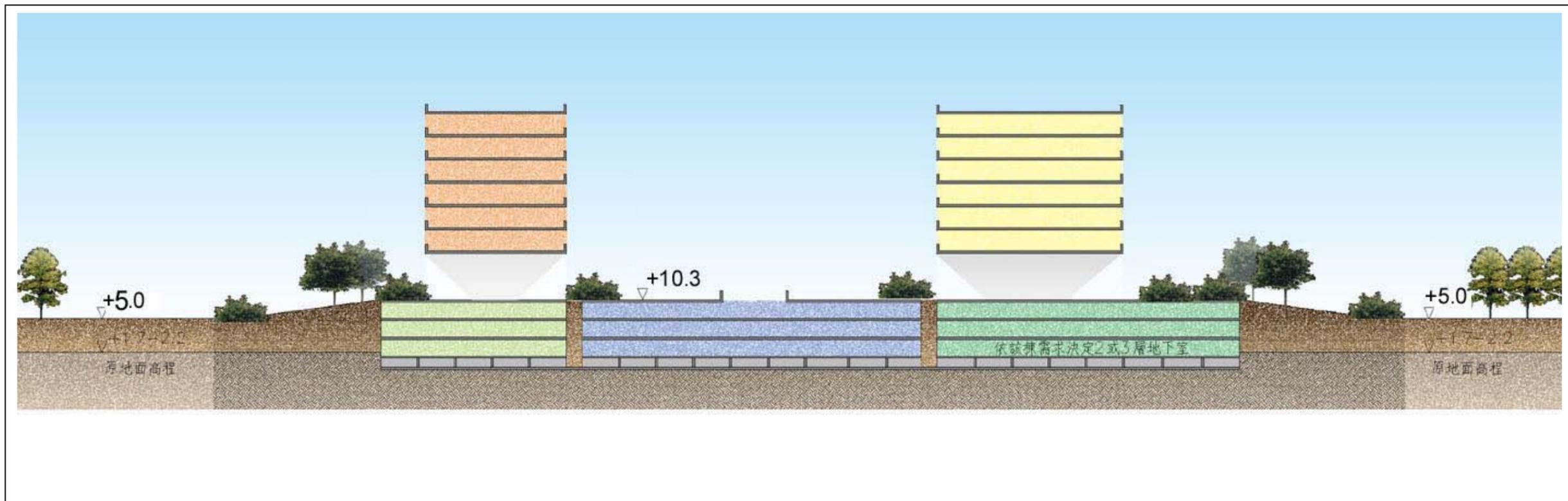
(六) 中央廣場與周邊建築物之關係

A.地面層：

應確保動線之流暢，為一廣場型空間上有鋪面及景觀綠地，並可供緊急及 VIP 車輛使用。

B.地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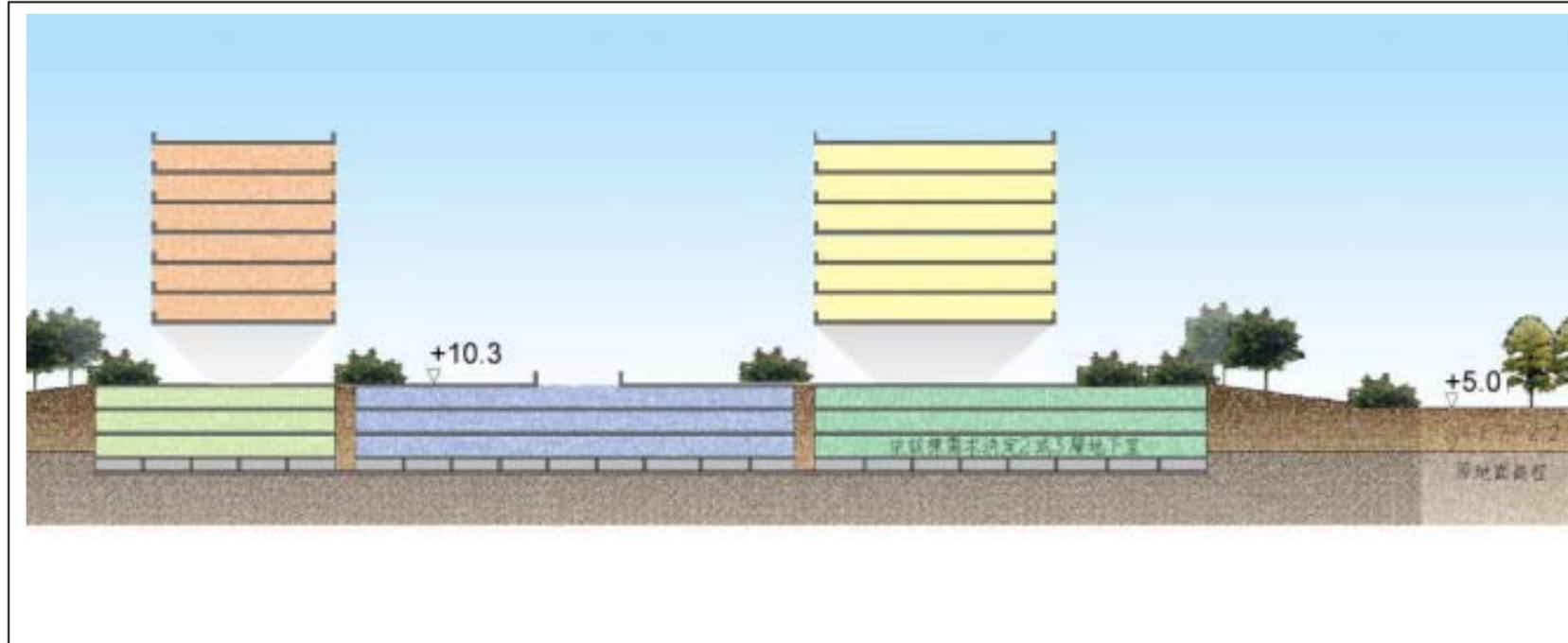
地下層供停車使用，建議規劃行政、中央廣場、圖資館三者地下停車互通之通道。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窪，常有積水現象，因此依據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將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填高（填土工程屬高雄市政府），校園整體規劃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高程引入，校園規劃高程如下圖所示：

- A. 原地高程為+1.7 ~ +2.2 (海拔高程) (如附圖)。
- B. 正門 21 米德中路道路中心高程為海拔+4.7 (都市計畫樁位)。
- C. 中央廣場區東西側、南側、北側設計高程均為+5.0。
- D. 高市府填土工程第一工區填土至+5.0。
- E. 廣場高程+10.3。



(八) 中央廣場區四周斜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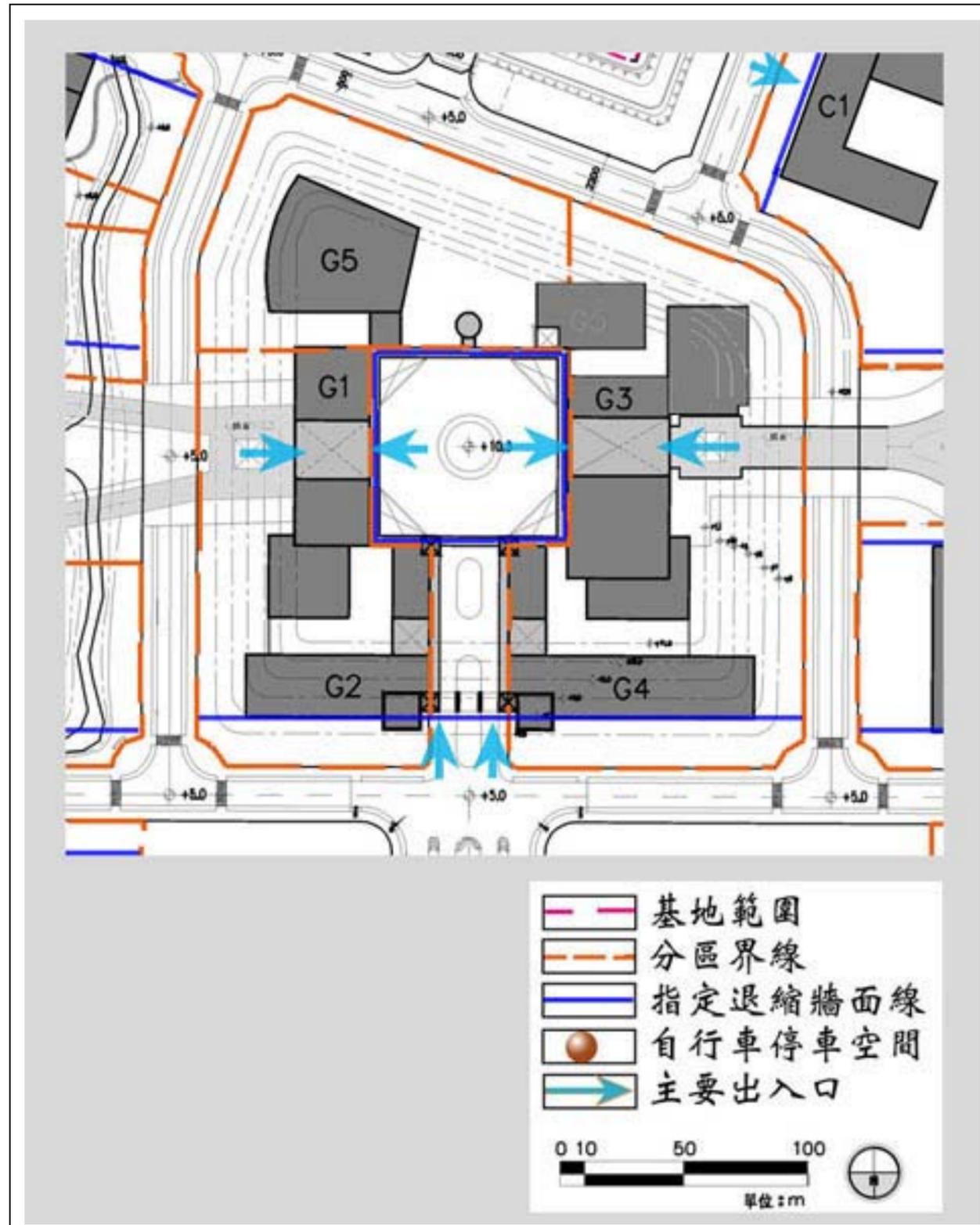
- A. 中央廣場為一抬高之人工平台，由於未來需要填土，可於現地高程之狀況下採明挖方式，未來再填上可減少擋土及開支。
- B. 以抬高之中央廣場可增加中央廣場區內建築物之中心地位，並提供登高望遠之機會。
- C. 以“綠建築”概念，利用提高之中央廣場向四周道路施作緩坡並植生，創造優良之生活環境，並提供平坦地勢之趣味變化。
- D. 斜坡之坡度建議應在 1:10 以上。
- E. 中央廣場抬高與兩側之中軸廣場建議以天橋及坡道連接，以維持中軸動線之流暢，並確保行動不便者之考量。

(七) 高程關係

校園內原有地面大部份為農田及魚塭，地勢低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九) 相關資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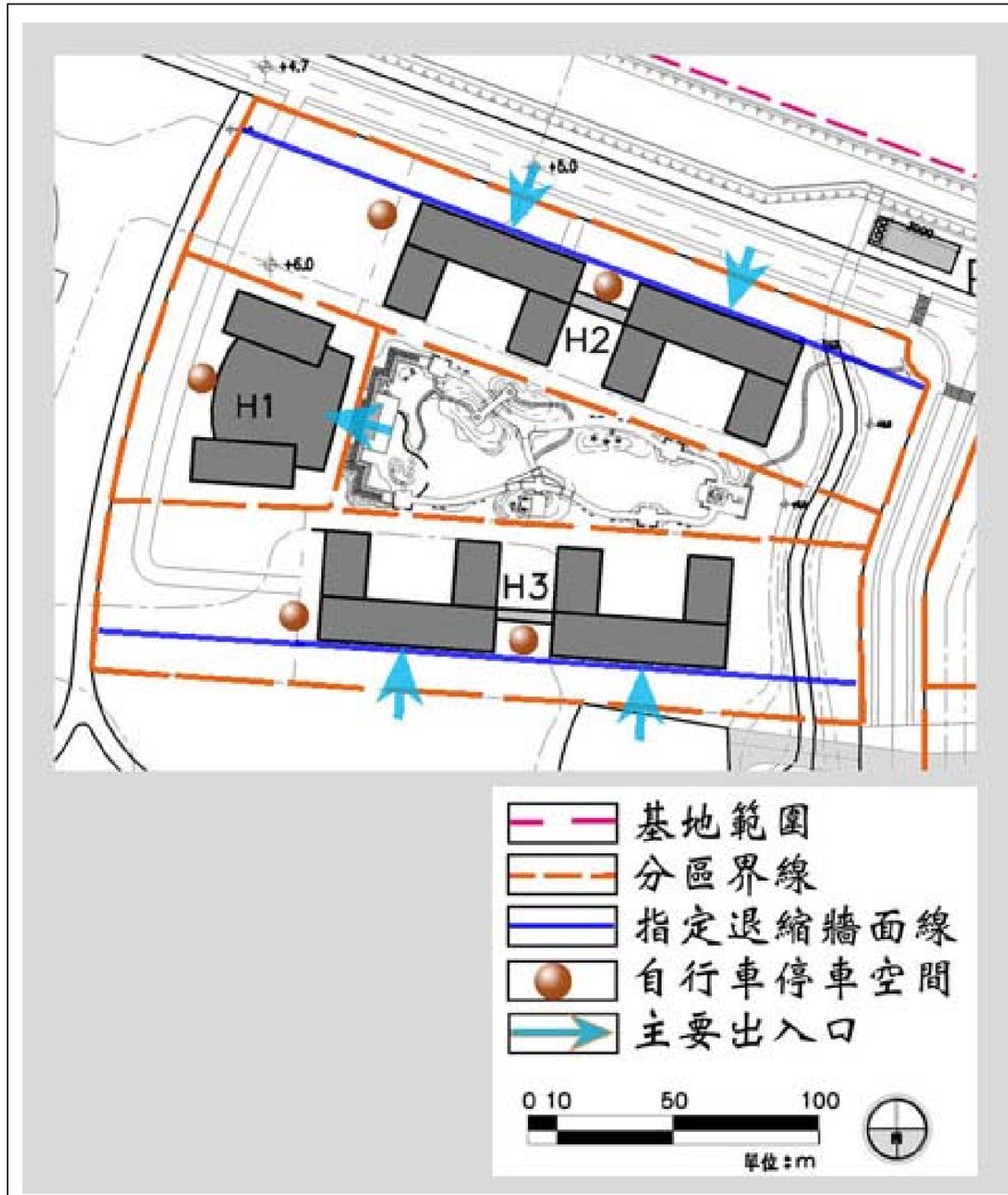
教學行政區 (G 區)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LG1	13820	5528	33168
LG2	9235	3694	22164
LG3	24879	9952	59710
LG4	9289	3716	22294
合計	57223	22890	137336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區（H區）配置準則：

- (一) 本區臨區內道路側退縮 15 米為建築牆面線。
- (二) 人文社會科學院應塑造以行政大樓北側之國際會議廳為端點之軸線。
- (三) 區內應提供地面通廊連接。
- (四) 相關資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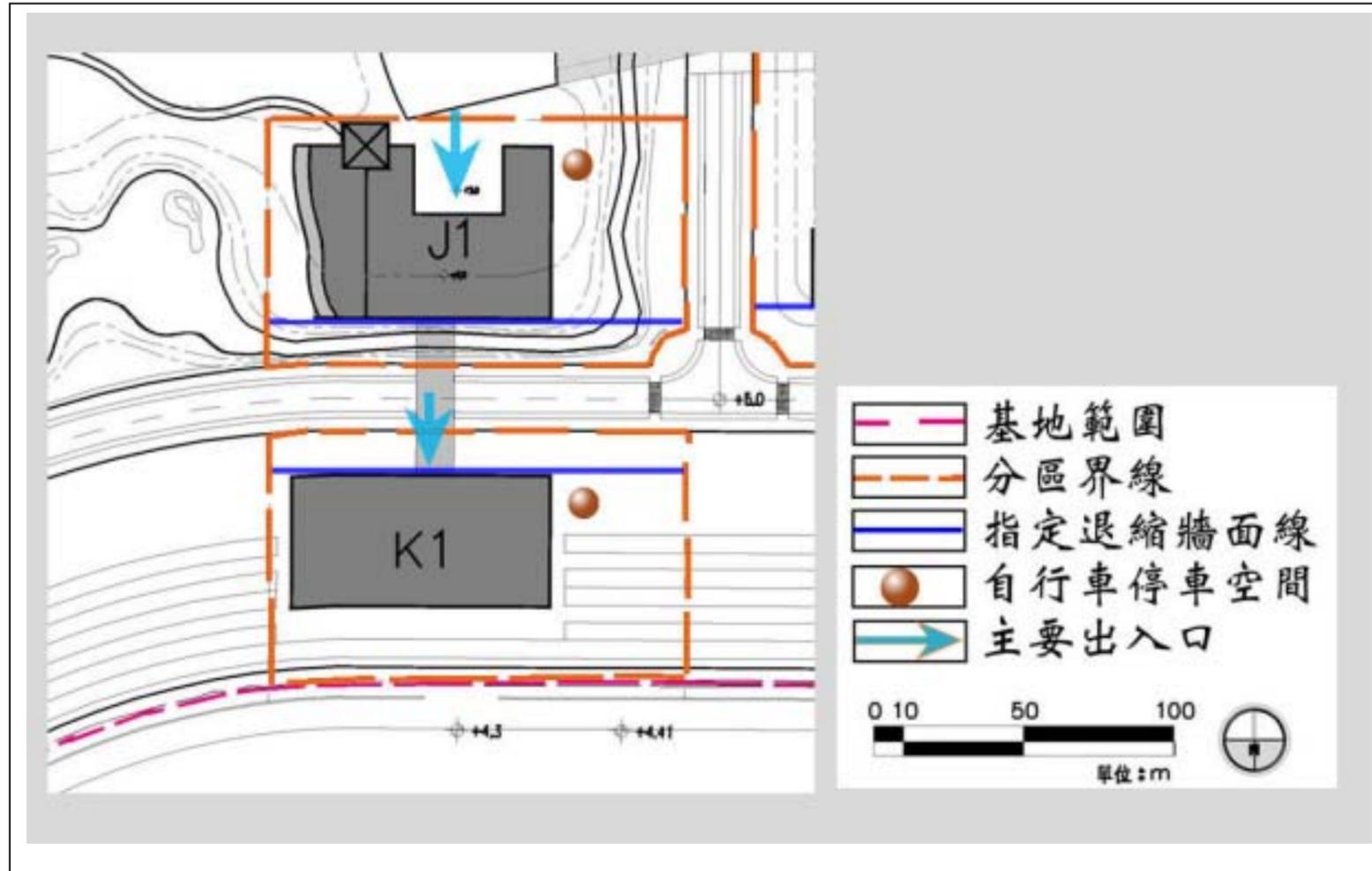
人文社會科學院區（H區）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LH1	5562	2225	13348
LH2	8160	3264	19584
LH3	8784	3514	21082
LH4	6683	2674	16040
LH5	7003	2802	16807
LH6	7068	2828	16964
LH7	6553	2622	15728
合計	49813	19929	119553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七、生活活動區 (I、J、K 區) 配置準則：

- (一) I 區之廣場由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學生活動中心共同圍塑出來，並作為行政大樓之面前廣場
- (二) J 區之活動中心與 K 區之禮堂得以天橋連接
- (三) K 區之南側臨接 21 米道路應退縮 10 米綠帶 (依都市計畫辦理)
- (四) 相關資料檢討：



生活活動區 (I、J、K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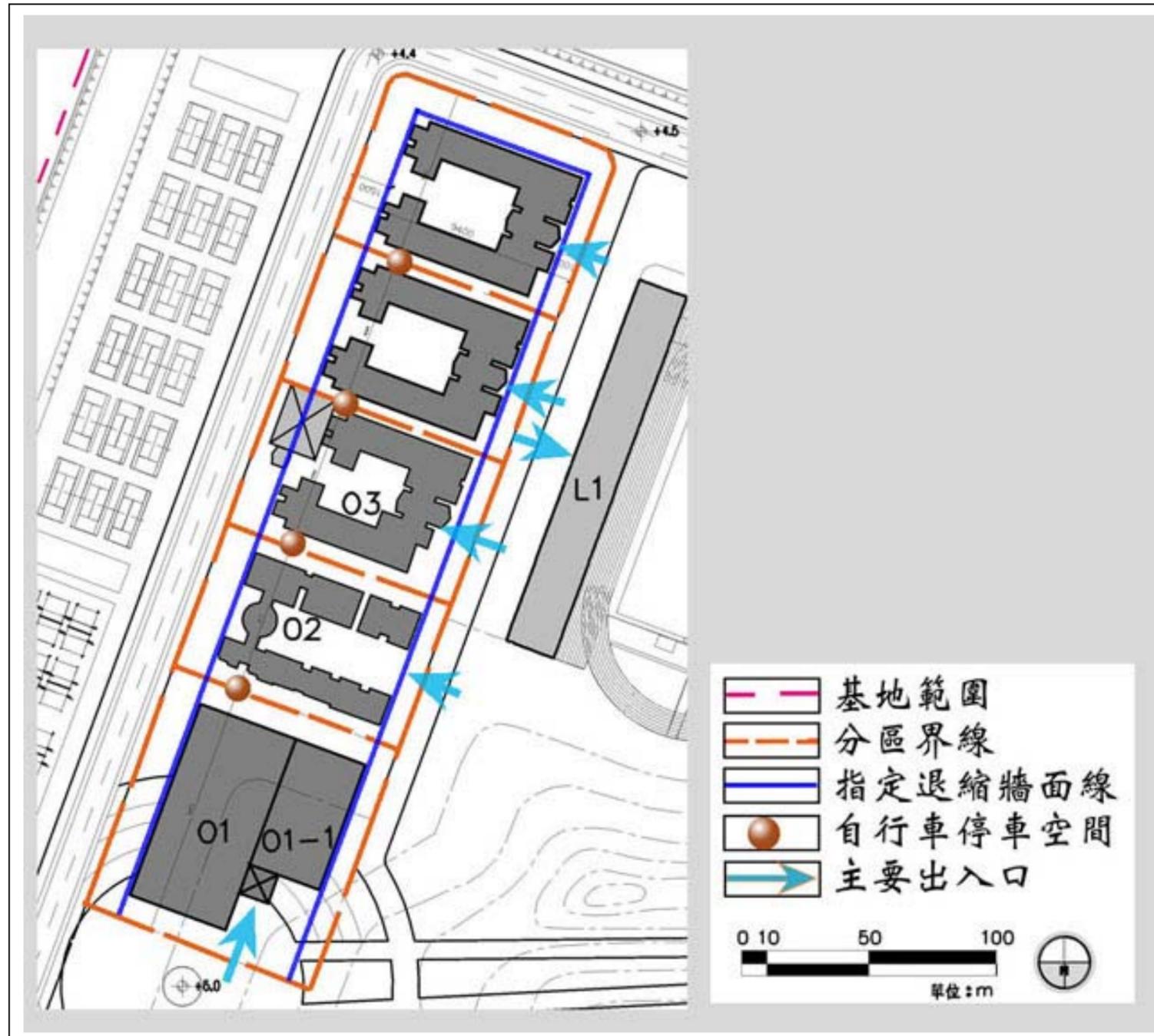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I 區	15845	6338	38028
LJ1	11220	4488	26928
LJ2	14925	5970	35820
LK1	8952	3580	21420
LK2	12335	4934	29604
LK3	14820	5928	35568
合計	78097	31138	187368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八、生活活動區（O區）配置準則：

- (一) 本區臨區內道路側退縮 15 米為建築牆面線。
- (二) 本區臨步道側退縮 10 米為建築牆面線。
- (三) 體育館與宿舍之間應圍塑出自然森林側綠軸之端點廣場。
- (四) 體育館應與南側半圓形廣場及北側廣場整體規劃設計。
- (五) 宿舍北側應預留土地供長程發展使用。
- (六) L04 地塊凸出指定退縮牆面線之處理原則依總則：(一) 之方式辦理。
- (七) 相關資料檢討：



生活活動區（O區）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LO1	13862	5545	33268
LO2	9400	3760	22560
LO3	5640	2256	13536
LO4	5640	2256	13536
LO5	5640	2256	13536
LO6	6550	2620	15720
合計	46732	18693	112156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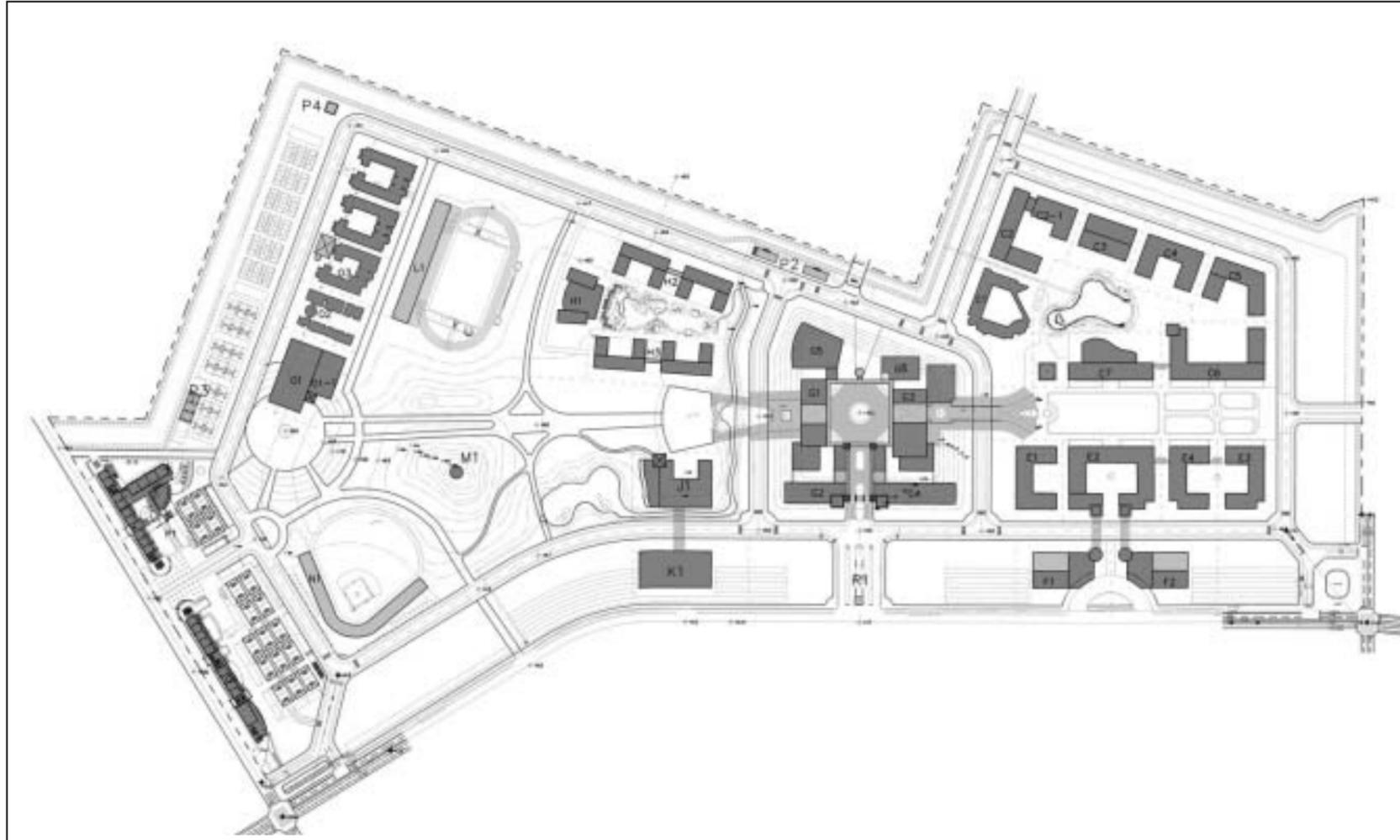


肆、校園分區配置原則

九、其他分區配置準則：

(一) 其他分區未有特別規定者，應以總則為指導原則，並不得妨礙各分區之未來發展為目標。

(二) 相關資料檢討：



其他分區			
區塊編號	基地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建築面積 (m ²)	最大可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²)
A 區	33868	13547	81280
B 區	11232	4493	26956
D 區	21207	4843	50896
L 區	51088	20435	122611
M 區	23980	9592	57552
N 區	27365	10946	65676
P 區	105007	42002	252016
Q 區	27925	11170	67020
R 區	19660	7864	47184
合計	321332	124892	661159
備註	建蔽率：40%		
	容積率：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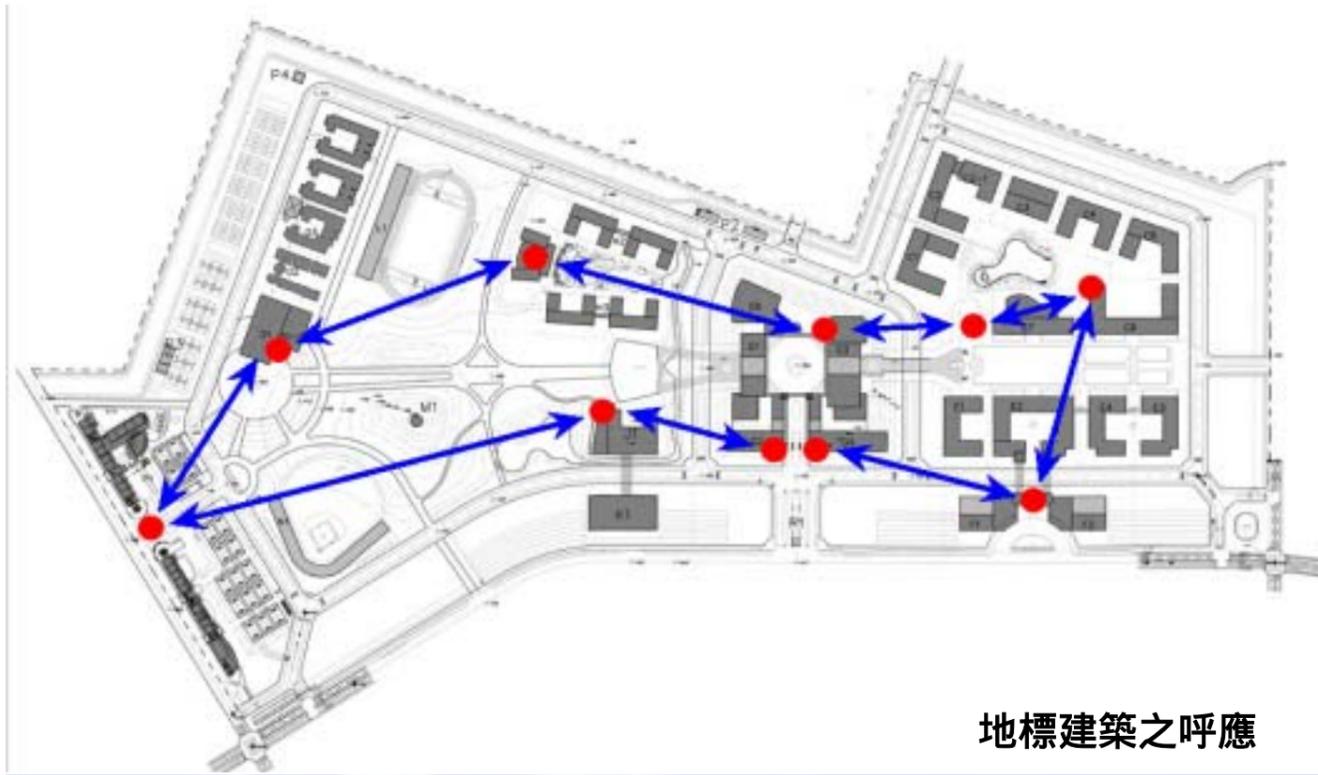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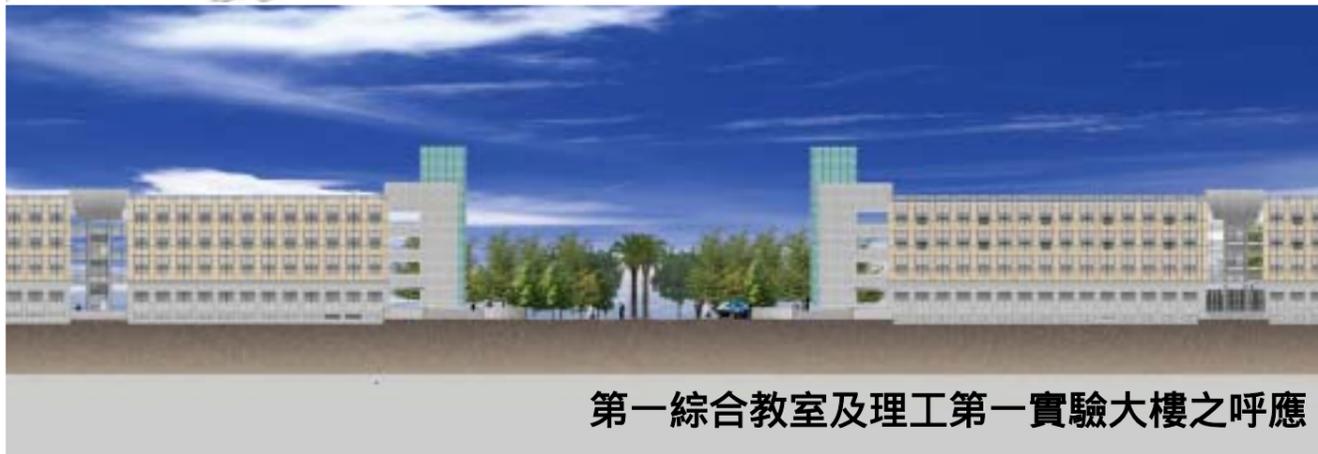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一、高度管制原則：

- (一) 全區鼓勵以低樓層建築表現，除特定視覺焦點及地標建築外，以塑造出全區親和力及重點表現之意象原則。
- (二) 同一分區之建築族群應有些許高低錯落，但平均高度應一致，且應相互呼應，塑造出分區特色及圍塑出空間感。
- (三) 中央廣場行政區之地塊抬高，以塑造出核心之意象，並增加登高望遠之機會。
- (四) 位於校園綠軸端點之建物應塑造端景之效果。
- (五) 行政大樓與圖書館應為全區之主要核心地標建築，應與中央廣場共同形塑出此一核心地標之意象，建議此區應做整體開發。
- (六) 高雄大學距台灣海峽不遠，位於校園內各區建築物之西向位置，建議考慮設置眺望海洋落日之景觀平台。



地標建築之呼應



第一綜合教室及理工第一實驗大樓之呼應



體育休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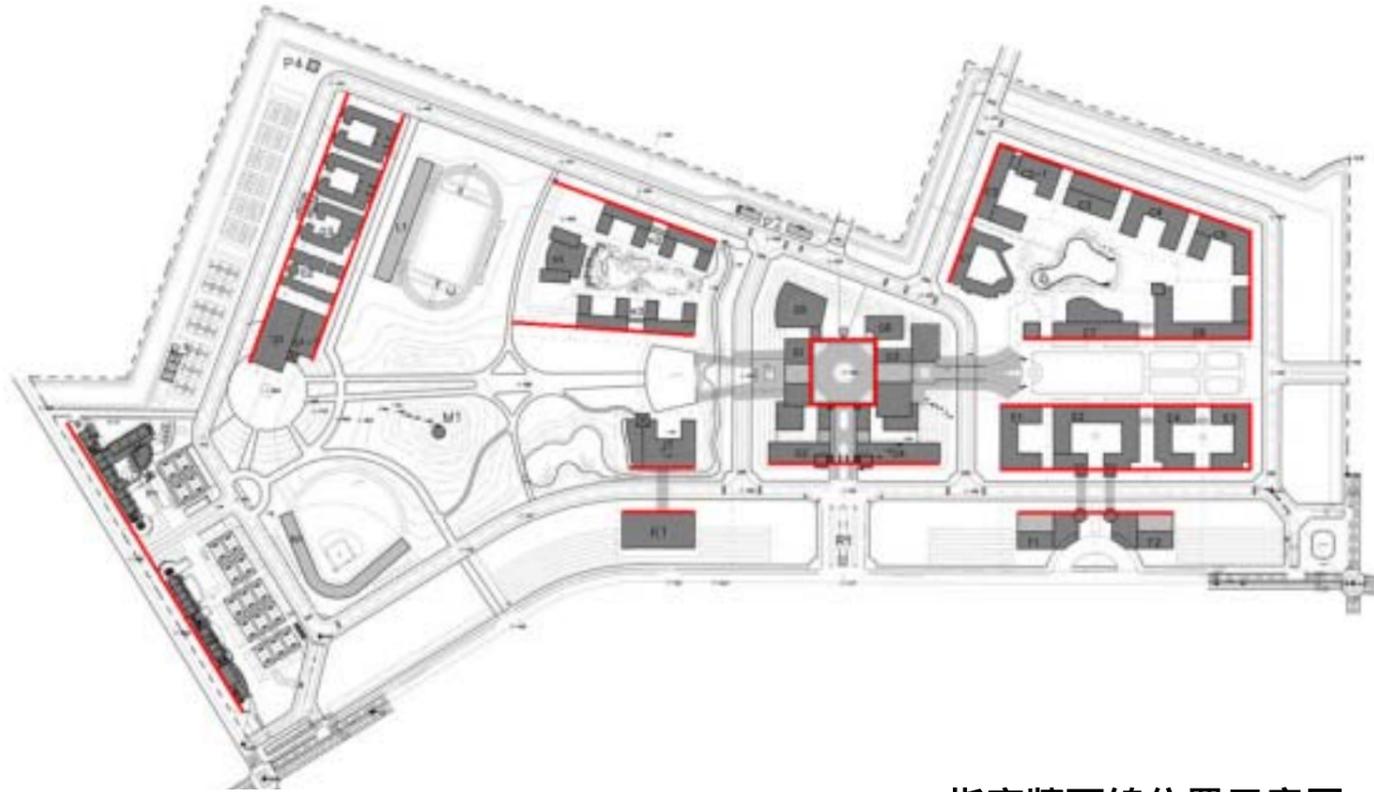


中央廣場鐘樓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二、牆面線規定：

- (一) 建築物應沿指定牆面線構築該指定牆面線50%以上面積之建築牆面，以達成圍塑及整體之意象。
- (二) 沿指定牆面線設置之建築牆部份於底部一、二層部份，其門窗或透空部份佔該部份牆面之比率應在一定數值以上，開口部並應使用具視覺穿透性之建築材料。
- (三) 牆面線設置：
 - 1、理工學院分區之東、西、南、北向沿道路及廣場側。
 - 2、管理學院分區之南、北、東側之沿道路及廣場側。
 - 3、人文科學院分區之北、南側沿道路及開放空間側。
 - 4、校區西側第一綜合教室、理工第一實驗大樓沿街面。(另配合當地都市計畫規定退縮十米)
 - 5、中央廣場四面及主入口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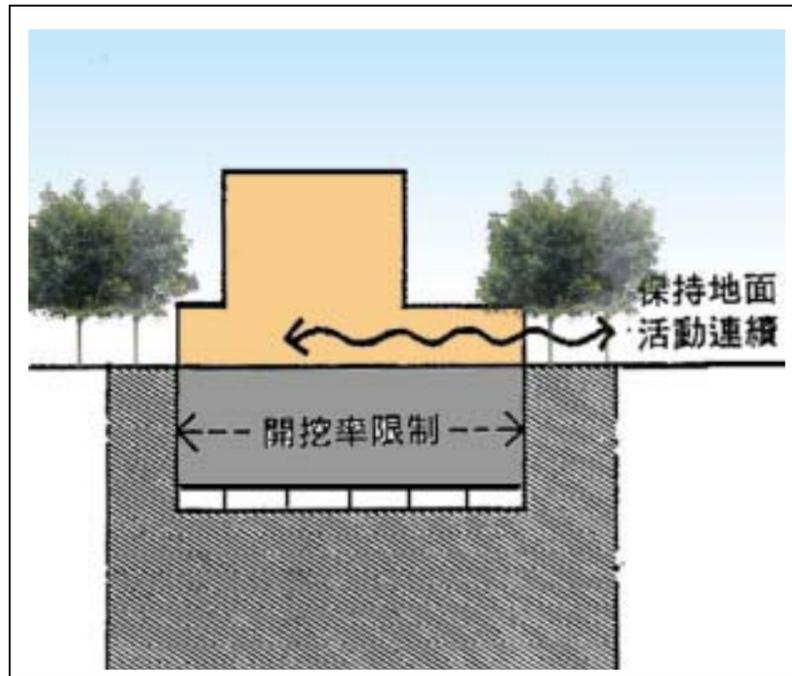
指定牆面線位置示意圖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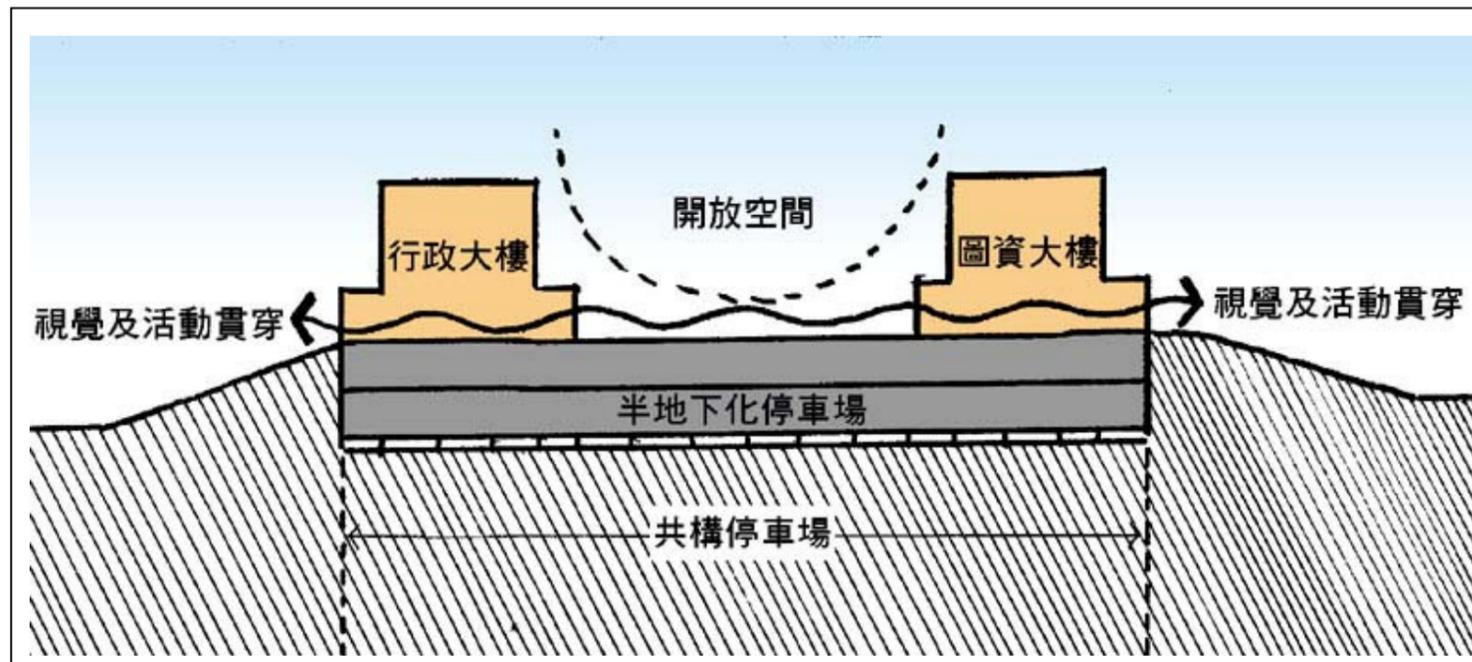
三、地下室開挖規定：

- (一) 高雄大學之規劃原則之一為「生態校園」，因此在地下室之開挖上應有所限制，避免過度超挖，造成校園綠覆面積、透水面積不足及地表土層過度擾動之問題。
- (二) 地下室開挖應考慮與鄰地之安全距離，連續壁並應避免緊臨他棟建物地界範圍設置。
- (三) 除中央廣場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做大面積整體開挖外，餘其他分區之開挖率限制建議不宜超過下面計算式：

$$(\text{該基地建蔽率}+100\%)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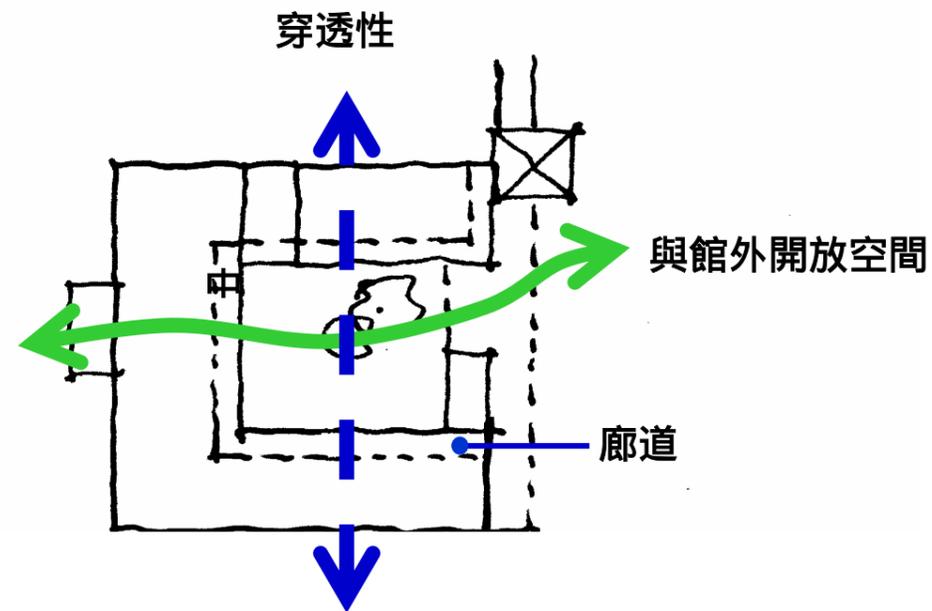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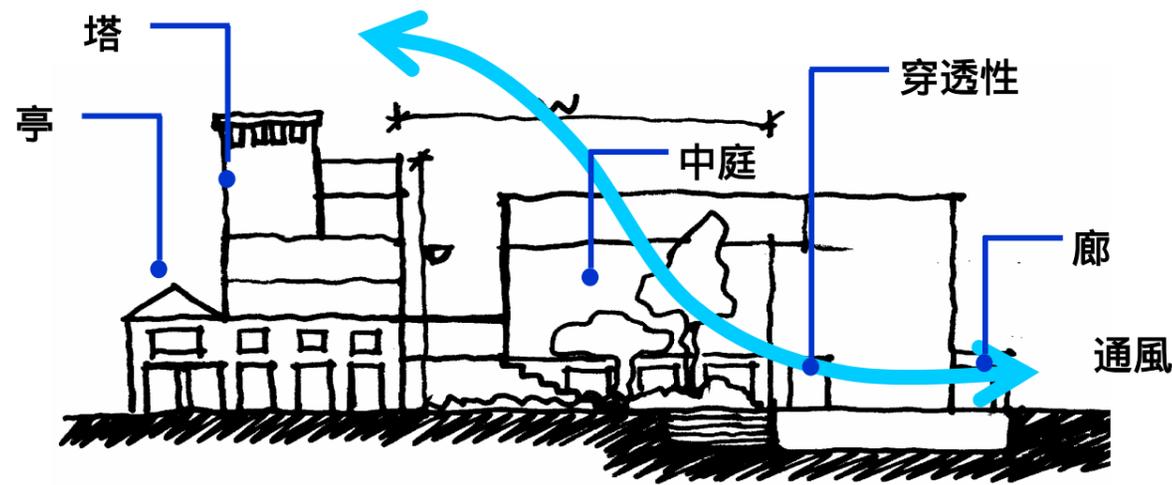
開挖限制示意圖



整體開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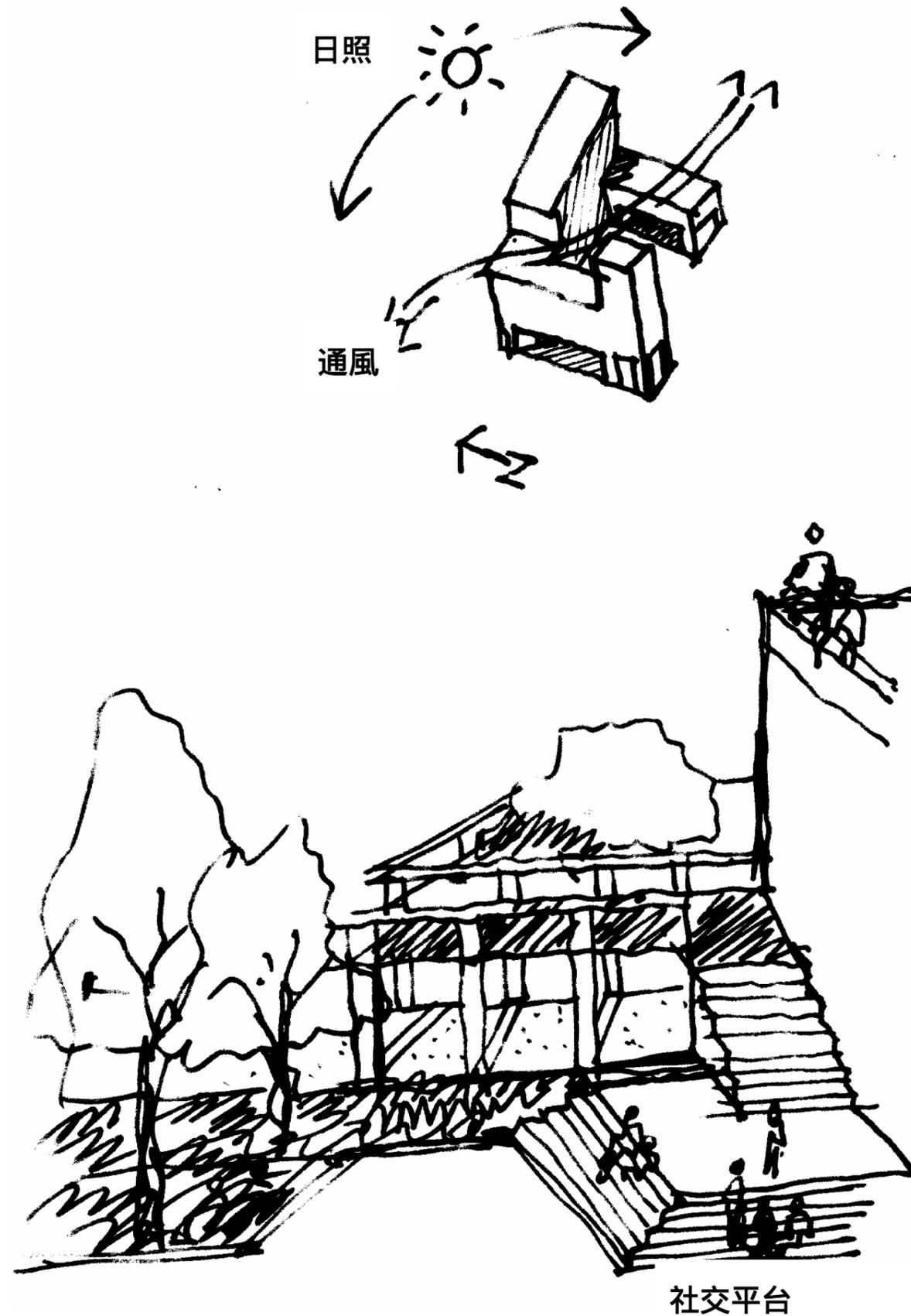
四、建築構成與風格

- (一) 按配置基地之規範退縮範圍與高度規範內，塑造中庭式或半中庭式的建築可四季享用，並有社交功能。
- (二) 給予一個主要的開放空間，其中庭寬度與建築物高度比，理想上應大於 1。
- (三) 提供一個有穿透性的基座底層，和館外開放空間或學院內共同之庭園相呼應，並有助於通風。
- (四) 以柱廊貫穿各棟建築，並為成中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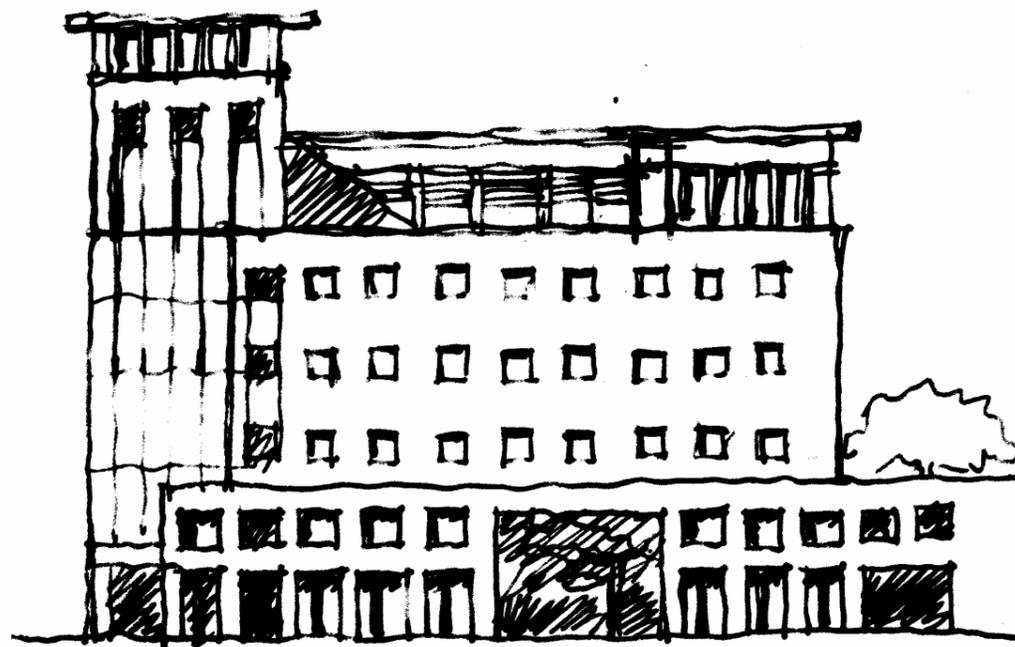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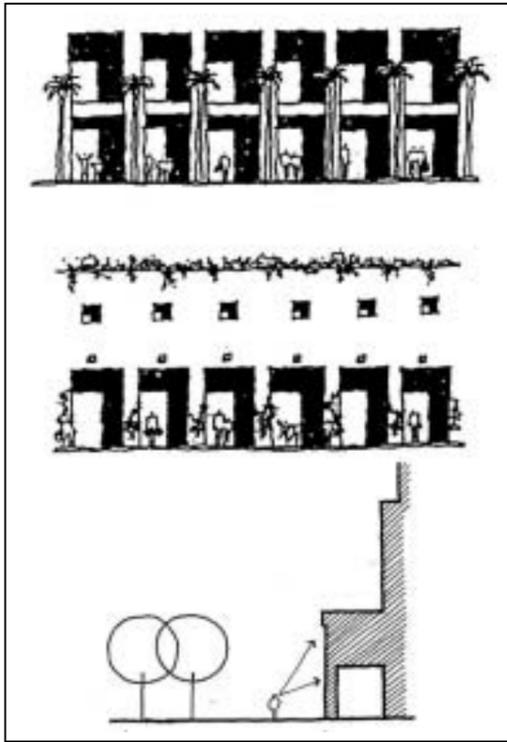
- (五) 局部底層挑空處可用為腳踏車停放處
- (六) 中庭可採取複層式之空間變化，以大階梯來連通貫穿上下，增加趣味性及社交使用功能。
- (七) 各學院教學大樓皆有明顯的塔樓，成為有特色風格的視覺標的。
- (八) 中庭內側應設有連續之廊道至少 2m 以上之寬度通往塔樓、亭子上，並與鄰棟相連。
- (九) 注意中庭內陽光之可及性，並同時提供有遮蔽風雨、日光之社交空間。
- (十) 應兼具動態及靜態之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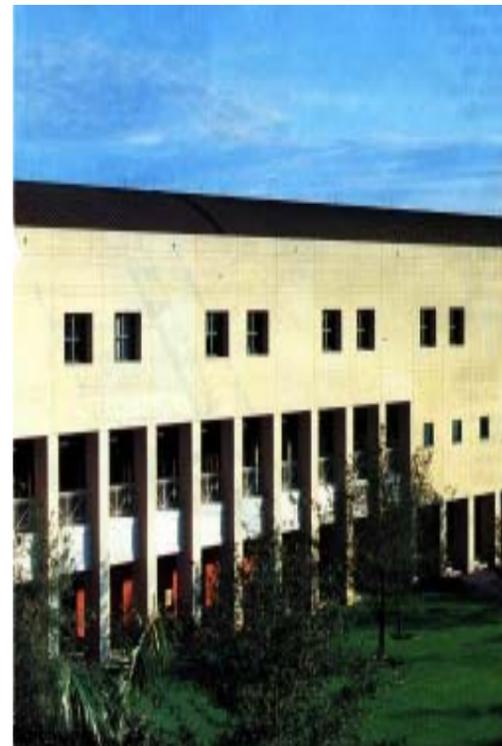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 (十一) 在 100 150 m²範圍內提供便利商店，提供點心及飲料必需品，並有電話及提款機。
- (十二) 在建築量體中需提供若干不連續之區域，以減低壓迫感及創造通風路運。
- (十三) 採取較穩重之基座，並有連續性，中段之開窗較平實，頂部較巧並有錯落變化。
- (十四) 建築應表現出其豐富性與各元素之連續性，並與周圍其它建築協調。
- (十五) 提供可打開較大的門窗以在好天候時享受戶外空氣及景緻。
- (十六) 需發展各種不同之遮陽設計，來遮擋有限度的日光，進而形成亞熱帶建築之特色。
- (十七) 建築物應有一基座，以材質、色彩、尺度來表現秩序感與豐富感。
- (十八) 基座以柱列、通廊或透空等方式來變化其量體。





人性尺度及視覺穿透



視覺穿透



視覺穿透

(十九) 人性空間及視覺穿透性之考量：
建築物底層部應考慮人性尺度及視覺穿透性；建築上層部量體應輕巧；明朗變化有序，以確保校園都市環境、日照環境及視覺空間品質。

(二十) 便利之空中及地面走廊系統：
為配合校區內交通、行政、教學機能及互動所帶來之大量人潮，因此在功能上相互配合之建築群中建構天橋、地面走廊與各建築所提供開放式門廳所形成之人行動線系統，提供一不受車輛、天氣干擾之高品質人行空間。



天橋、迴廊位置示意圖



迴廊示意圖



迴廊示意圖

五、天橋、通廊系統管制原則

- (一) 校園內依教學及使用性質分為數區，分區內之聯絡除地面人行動線系統外，亦提供連結各棟建物之天橋或地面通廊之人行動線系統。
- (二) 為滿足同一分區中相互溝通及連絡所提供之通廊或天橋，應避免靠近道路轉角，造成路口之封閉感。天橋並應考慮大型巴士及緊急消防雲梯車通過之淨高度限制。
- (三) 支撐天橋之結構體應儘量減輕其體積之巨大感，並應減少其佔用人行步道之面積及對行人之阻礙。
- (四) 天橋及通廊之淨寬以五公尺為原則，若為減輕其壓迫感得減少其淨寬度，但不得小於四公尺。
- (五) 天橋及通廊以設置頂蓋為原則。
- (六) 天橋及通廊之立面應有 1/2 以上為透空(明)，並應考慮維持行人與戶外活動之視覺連繫。
- (七) 天橋、通廊均需予以適當之綠化。



天橋高度之考量



與活動結合之天橋

六、地標建築管制原則

指定之地標建築均為本校重要入口門戶、視覺端景、重要地標及位處本校顯要位置，勢將主導全校區之校園意象及視覺品質，故應負擔示範性之角色，其設計除應遵循負一般性準則外，另應遵守下列準則：

- 1.地標建築應特別強調高科技之意象，從建築結構方式、造型語彙、材料選用、設備系統等均儘量加以配合。
- 2.地標建築應特別強調其與公眾活動之結合。應儘量使其底層具開放性，結合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活動。當其能取得置高點時，應考慮提供公眾瞭望台等設施供公眾使用。
- 3.地標建築宜採用較一般建築明度為高之色彩，以突顯其重要性。
- 4.地標建築必需對建築體施以夜間照明，其亮度應高於一般建築物。
- 5.地標建築應具有設計上之自明性，即應能自我彰顯其為「地標」之特色。故其設計應享有相對於一般建築較高之自由度，當其設計具有特殊優良之創意，但與若干準則規定相抵觸時，校園設計審議小組得優先加以放寬審議。
- 6.教學行政區之教學大樓及圖書資訊館為全校區最主要之核心地標建築，其應配合中央廣場形成校園核心地標意象。



1. 迎賓入口園道



2. 理工學院中庭水景



3. 行政大樓前景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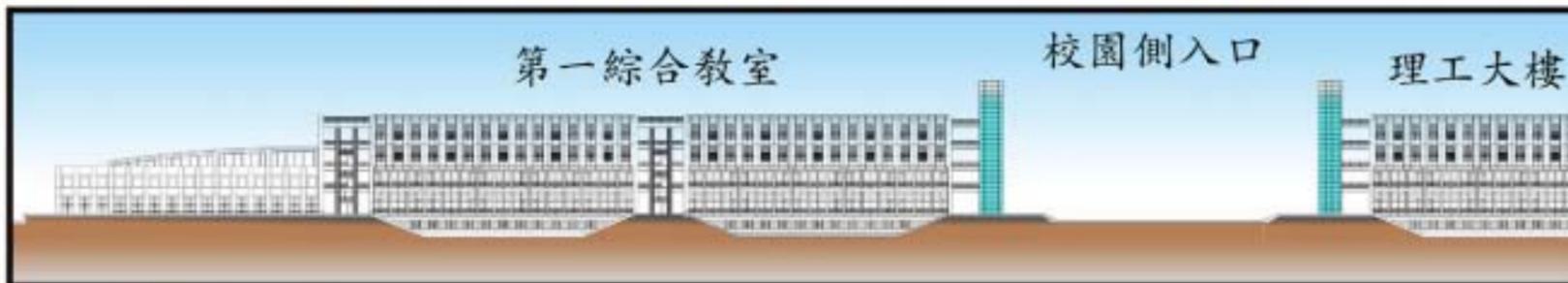
4. 學生活動中心鄰湖景緻



5. 法學院入口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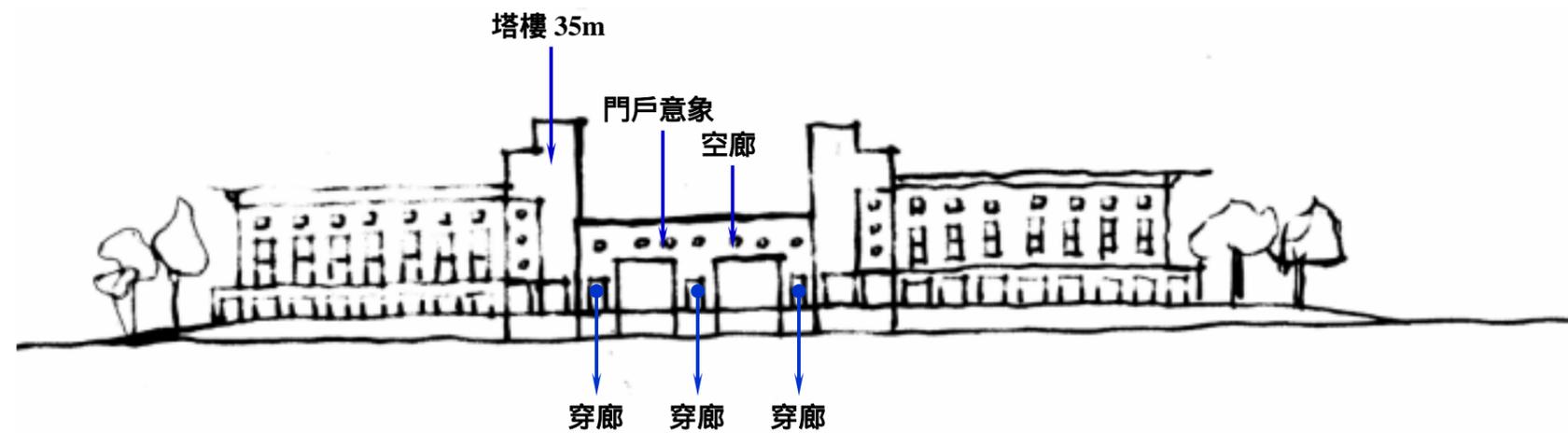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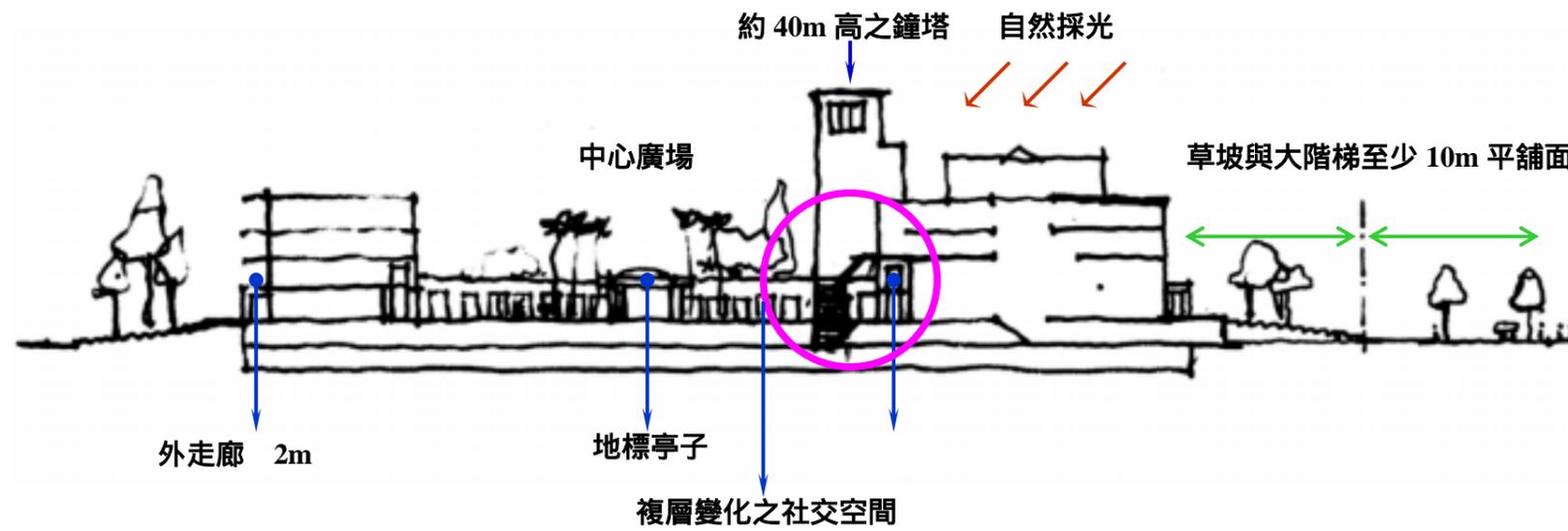


6. 中央廣場景觀



7. 校園側向入口景觀

7. 地標性建築---行政、圖書資訊中心
- (1) 底層有迴廊界定，並考慮穿透性。
 - (2) 建築量替由下往上退縮。
 - (3) 建築量體應採對應型態。
 - (4) 建築物應具紀念性意味。
 - (5) 頂部塑造特殊風格。
 - (6) 以挑高至少 12m 之川堂為核心，塑造室內外彼此交織穿透，豐富多變化之有趣且可逗留之空間，以引發非正式交流行為。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七、地標性廣場周邊建築管制：

(一) 中央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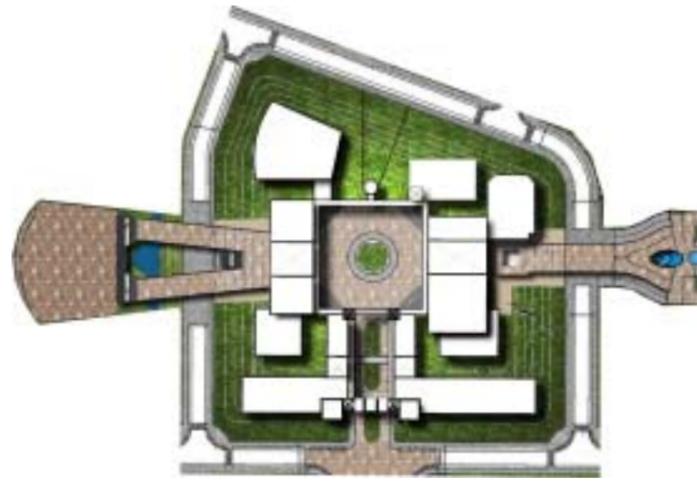
應考慮中央廣場四向度之連接，同時廣場之地標應與建物結合與呼應。

(二) 綠軸廣場：

應考慮廣場兩側之理工學院及經濟管理學院之牆面線視覺焦點及人性尺寸考量；各學院之主要門面應與對側學院之門面或庭園之主要出入口門面相對應。

(三) 自然森林綠軸廣場：

應考慮軸線端景之塑造及利用景觀植栽塑造圍塑感。



中央廣場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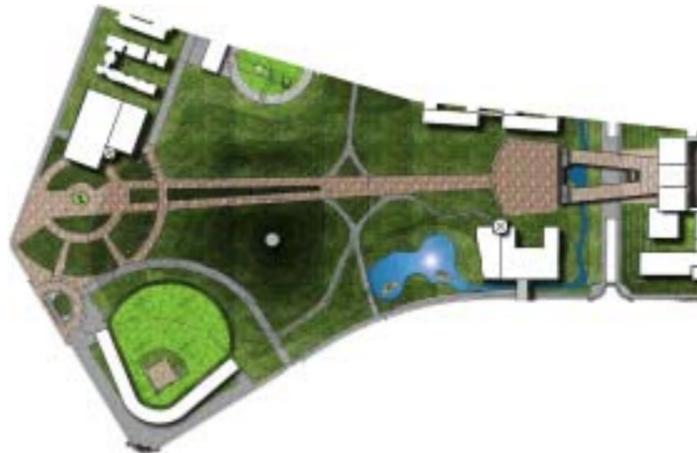
中央廣場意象



綠軸廣場意象



綠軸廣場意象



森林廣場意象



綠軸廣場意象



森林廣場意象



綠軸廣場意象



高科技與傳統結合



理工學院意象



塔樓意象



遮陽百葉意象



人文社會科學院意象



柱廊意象



半戶外空間

八、建築造型設計原則

(一) 高科技與傳統之結合：

不鼓勵全盤仿古之建築造型，宜考慮區域性、科技性及使用用途，創新意象之建築型態。

(二) 地方建築及氣候環境之考量：

將地方建築特有之型態、語彙轉化引用於建築中，並應適度對台灣特有物理環境做出回應。

依據高雄地區氣候特性，建築應發展遮陽設計，以有效遮擋日射，進而形成亞熱帶建築之特色。

(三) 建築材料管制原則

1. 為塑造本特區迎向廿一世紀之高科技創新意象，建築物外牆鼓勵使用金屬、石材及面磚等素材。
2. 建築物底部所使用之外觀材料宜傾向於溫暖具人性化之質感，且容許有較多材料之組合使用，以創造豐富多樣之沿街景觀。建築物上部之外牆材料宜簡單明朗，並相對的使用較少種類之建材。
3. 相鄰建築物或建築群體間無論其為局部或整體，其外觀建材之選用均應考量彼此之協調性。
4. 建築物外觀四周所有立面應選用一主裝修材料及數量有限之輔助性裝飾材料。避免僅使用單一材料所造成之單調感，亦應避免使用過多材料所造成之混雜感。
5. 應考慮台灣之高落塵量及空氣污染，避免使用表面粗糙或具有細小溝紋孔隙之建材。外牆材料以易於清洗維護為原則。
6. 建築物附加或附設的結構體或構造物其材料應與主建築物配合。
7. 同一宗基地內有二棟以上之建築物時，各個建築物的材料細部處理及所在位置等應稍有變化，以造成視覺上之趣味感。
8. 屋頂材料的選擇應與建築物本身及鄰近建築物的設計風格相調和。
9. 應避免作為外觀立面主要之裝修建材為：
 - (1) 粉刷牆。
 - (2) 全反射玻璃 (專指易造成陽光反射光害之朝向)。
 - (3) 高反射性之金屬板 (專指易造成陽光反射光害之朝向)。
 - (4) 粉刷後噴塗料處理之牆面。
 - (5) 任何易造成污染公害之建材。

伍、建築量體規劃設計原則

(四) 建築色彩管制原則

建築物之材料質感及色彩運用，有其韻律與節奏，重複與再現，顯現代表台灣地區台灣亞熱帶建築之風範。

1. 校園色系質感原則：

2. 校園色系搭配原則：

- (1) 以不同之主色系定位校園領域，以產生領域感。
- (2) 以深淺明暗之色別強調建築之空間感。
- (3) 以韻律、節奏之疏、緩、輕重、向度塑造建築之表情。



公共建築意象



公共建築意象



理工學院意象



宿社區意象



管理學院意象



遮陽板意象

教學性建築色系		公共性建築色系		宿舍區建築色系	
PANTONE 413C	PANTONE 488C	PANTONE 468C	PANTONE 414C	PANTONE 4745C	PANTONE 488C
PANTONE 465C	PANTONE 156C	PANTONE 1605C	PANTONE 4855C	PANTONE 4715C	PANTONE 5517C
	PANTONE 5405C		PANTONE 5477C		PANTONE 420C

陸、無障礙環境系統

本校區無障礙環境系統之規定，著重校以人為本之設計理念，及具高度可及性之都市校園環境，是以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室內、外空間及動線都要求達到無障礙環境的設計要求，以確保老弱殘障者活動之可及性、安全性、便利性及舒適性。

一、無障礙環境管制原則

- (一) 動線系統應強調使用之便利性。
- (二) 無障礙設計應視為整體空間環境的一部份，而不至產生附加上去的感覺。
- (三) 公共設施(如洗手間、電話亭、飲水機等)應集中規劃及配置於建築物出入口大廳附近。

二、無障礙環境管制規定

- (一) 校區所有的人行動線系統、開放空間系統及公共設施應為無障礙設計。
- (二) 供殘障者使用之引導設施應予優先設置，街道傢俱、公共電話亭、電信箱等設施物及各種管線及共同管溝維修孔之位置應予配合，並不得影響引導設施及引導動線之順暢。
- (三) 本校區應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之規定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右表。

說明：「√」指至少必須放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申設置。	(六)	(五)	(四)	(三)	(二)	供殘障者使用設施建築物	
	學校、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體育館(場)、游泳池	公共廁所	展覽館(場)	集會場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室外引導通路
	√	√	√	√	√	√	坡道及扶手
	√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	樓 梯
						√	昇 降 機
	√	√	√	√	√	√	廁所盥洗室
	√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三、無障礙環境設置準則

(一) 汽(機)車停車位設置基本原則：

1. 輪椅使用者停車位應設置於便捷處所，以選擇接近建築物出入口為佳，方便坐輪椅者進行公務、教養、閒暇等活動。
2. 停車位空間大小，除考慮輪椅使用者上下車情況外，還要考慮扶助者情況。每個停車位寬 120 公分以上之上下車空間，並在明顯處豎立坐輪椅者停車位標誌。
3. 安全通道：由專用停車位至建築物出入口之間，應設置有效寬度 150 公分之安全通道。
4. 拄拐杖者使用機車停車位，可參考本圖酌加設置，其停車位寬度為 170 公分，長度為 220 公分。
5. (四)拄拐杖者使用機車停車位，可參考本圖酌加設置，其停車位寬度為 170 公分，長度為 220 公分

(二) 觀眾席設置基本原則：

1. 供輪椅使用者之觀眾席，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
2. 輪椅使用者之觀眾席數量應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 室外引導通路設置基本原則：

1. 建築物出入口室外之通路.設有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之引導設施, 或為引導視障者設有導盲扶手 導盲磚點字台 觸摸地圖 引導鈴等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9 條)
2. 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以一.五公尺以上為宜)。其鋪平面應順平, 使用防滑材料, 並鋪設引導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1 條之一)
3. 溝蓋：一般通路上不宜設置排水溝, 如有水溝時, 需考慮其溝蓋空洞間為長度 5 公分以下, 寬度 2 公分下, 或直徑 2 公分以下, 主要為避免輪椅的小輪子或拐杖陷入其中。
4. 與人行步道之連繫, 如通道與人行步道有高差時, 需設置平緩坡道。

(四) 坡道設置基本原則：

1. 一般長徑斜坡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或依本圖規定辦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1 條)
2. 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3. 坡道之坡度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一條)
4. 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超過七十五公分者，得以轉折平台銜接方式處理，仍依下表坡度設計。

高低差 (cm)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五) 樓梯設置基本原則：

1. 形狀:樓梯之形式,不得使用圓梯 螺旋梯,梯級踏面 30 公分以上 35 公分以下,級高 16 公分以下,梯級傾斜度不得大於 2 公分,踏面不得凸出。同一建築物內同座樓梯階高 級深尺寸宜一。(特別注意：此與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不同),新建築儘量依此。
2. 梯下：為防止發生危險，樓梯梯下 190 公分處應設圍柵等防護設計。
3. 梯級踏面應加設防滑條，防滑條勿突出於踏面之外。直接以防滑材料。
4. 警告標示:上樓梯前之 120 公分應有警告標示，凡是在轉處均應有警告標示。

(六) 電梯門廳設置基本原則：

1.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2, 174 條)
2. 昇降機出入口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設置引導設施，或改變鋪面材質。
3. 等候廳應留設深度及寬度一。七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4 條)

(七) 室內出入口，走廊通道設置基本原則：

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走廊通道宜有 110 公分淨寬以上，並不加設門檻，且地板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7 2 條)

(八) 廁所，盥洗室，浴室設置基本原則：

1. 專用廁所大小應可使輪椅左右轉退方便，應有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因此每一間廁所至少應二公尺 x 二公尺，若有小便斗者再另增加空間，且地板不應有高低階應為水平地面。
2. 門寬 80 公分以上，其門懸吊式或拉門為佳，最好不要用摺疊門，因為其推、關均不方便，或者用門簾兩邊掛緊，緊急時門鎖由外方也可以打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7 5 條；外開門或自動門)
3. 地板之材料需在使用濕水時仍不滑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5 條)

柒、照明系統設計原則

一、照明系統原則

- (一) 燈光照明計畫：
在校區內主要道路及開放空間上，利用燈光的造型、亮度、色彩控制來營造出多樣化的夜晚空間。
- (二) 分區迴路控制：
為節省能源，利用迴路控制分區的照明，以達到能源有效使用，並可增加夜景之變化。
- (三) 活潑夜間生態：
校區所處氣候白晝炎熱，夜晚是人們從事休閒娛樂、舉辦活動的最佳時間。藉由燈光系統配合及校園內自然生態，以提供更活潑、更具創意的夜間生態。
- (四) 安全考量：
為配合校園夜間開放，適宜、安全的照明系統需特別考慮，以達到夜間安全的目標。

二、照明系統範圍

- (一) 道路系統
- (二) 人行步道系統
- (三) 指定地標之建築物
- (四) 公共開放空間-廣場、公園、中庭
- (五) 公共藝術

三、照明燈具

以鍍鋅鋼管為柱材，搭配節省能源的鈉氣燈泡。

- (一) 立式燈：
 - 1. 停車場立式燈：
高度 5 米 5，採直接照明方式，配置上以均齊度平均為原則。
 - 2. 庭園式立式燈：
高度 4 米 5，採直接照明方式。
- (二) 庭園燈：
高度約 90 公分，採半直接照明方式，主要功能為點綴夜間氣氛為主。
- (三) 插地燈：
高度約 40 公分，採半直接照明方式，主要功能為點綴小灌木或草花之夜效果。
- (四) 投射燈：
採直接投射照明方式，其主要功能為強化大型主題喬木或雕塑品之夜間視覺焦點。
- (五) 投射燈：
採直接投射照明方式，其主要功能為強化大型主題喬木或雕塑品之夜間視覺焦點。
- (六) 壁燈：
採直接照明方式，主要用於柱廊、柱列或牆壁上，吊裝高度約為 3 米至 3 米 5，作為夜間方向導引及補夜間照明不足的區域

(七) 階梯燈：

伴隨階梯之兩側或階梯之立板上設置之，主要在作為階段之照明警示作用，以確保夜間行走階梯的安全性。

(八) 水中燈：

配合噴泉、壁泉、水池等之水體，以不同顏色以增加水景之趣味性之氣氛。

